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附 屬 單 位 預 算

(非營業部分)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5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7~19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0~21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4~30
四、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	31~32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3~34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5~3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	43~44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5~74
七、分預算表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預算表·····	1-1~1-41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預算表·····	2-1~2-33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預算表·····	3-1~3-31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表·····	4-1~4-21
(五)環境教育基金分預算表·····	5-1~5-3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8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9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9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100 年度），由於前述各基金均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依 91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 9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自 92 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併成立本「環境保護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原有各基金則一律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隸屬於本基金項下，其項目則合併表達，95 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及 100 年度成立之環境教育基金，亦隸屬於本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主要工作包括加強臭氣前驅物（VOC_S 及 NO_x）及懸浮微粒（PM₁₀ 及 PM_{2.5}）減量策略規劃；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法令發展，研訂相關管制配套措施並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及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及推展低碳社區與低碳城市。

2.固定污染源管制

主要工作為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並健全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查核制度。

3.移動污染源管制

主要工作包括加強執行新車及使用中車輛管制，提升車用汽柴油油品品質，並加強推動潔淨能源車輛、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車等低污染低碳車輛之使用。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主要工作包括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都會區公有地之裸露地及已封閉垃圾場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 1.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資源回收、清除、處理效率，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以期 101 年度全國回收率達 38.5%。
- 2.強化基金管理運作及資訊公開應用，提昇管理效能，持續建構回收再利用誘因體系，落實企業責任延伸制度。
- 3.促進綠色設計與處理再利用技術，規劃再使用零件或物品之管理，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共創綠色效益。
- 4.加強責任業者資訊化管理，提昇查核與稽徵成效；持續精進稽核認證制度及加強受補貼機構管理。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健全污染整治工作管理機制

推動污染土壤離場處理與場址再利用等配套措施，進行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執行架構之建置工作。

2.及早發現潛在污染，加速推動污染場址之清理

擴大高污染潛對象之調查，加速確認現有污染；加速進行污染場址之改善清理進度。

3.提昇本土化污染調查、整治專業能力

推動污染調查評估、整治技術能力之創新與研究，發展本土化專業能力。另辦理國際合作與經驗交流分享。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執行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並建置水污費徵收作業系統，即時掌握水污費徵收各項資訊。另推動各項水體水質改善措施、輔導事業進行廢水處理改善及低污染技術研發，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

(五)環境教育基金

1.加強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2.對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以提高其品質並加強管理。

3.落實執行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一年都要安排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另鼓勵國民加入環境教育志工，讓更多民眾能藉由本法之推動，接觸環境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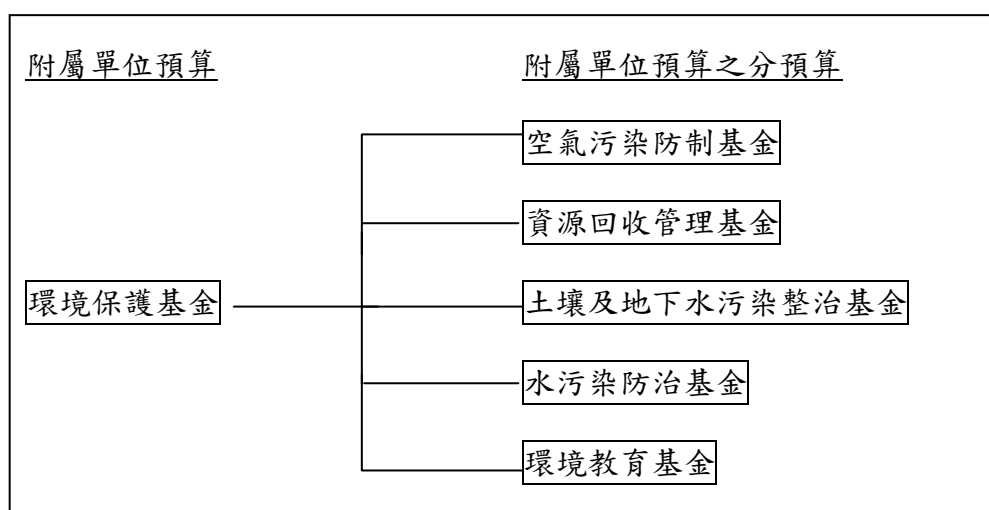
4.對於違反環保法律，處以停工、停業及罰鍰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之案件，除原有之處分外將令其接受一至八小時之環境講習，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減少未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發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向污染源或業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水污染防治費以及環保提撥等收入，運用於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用途。

(二)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36億0,876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33億6,852萬8千元，增加2億4,024萬元，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清法第16條第1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2億7,060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1億3,290萬1千元，增加1億3,770萬5千元，主要係立法院審查增列一般物品及容器收入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億元。

- (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一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0億3,180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6億5,836萬6千元，增加3億7,344萬1千元，主要係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檢討現行徵收制度，故將重金屬鎳、銅及15個行業別所產生之廢棄物納入整治費徵收項目，致整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四)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一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1千元。
- (五)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一係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3億1,120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億3,231萬元，增加1億7,889萬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提撥收入增加半年度收入所致。
- (六)財產收入計畫一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租金收入及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5,397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4,857萬2千元，增加540萬6千元，主要係為基金規劃轉存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七)其他收入計畫一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回饋金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12萬5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一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約31億4,157萬6千元，較上年度增加4億6,092萬3千元，主要係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環境教育基金與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等經費增加所致。
-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一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12億4,605萬6千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4,667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0 億 7,45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7,187 萬 8 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查證、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之執行經費增加所致。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5,087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087 萬元，主要係增加水污染防治及改善補助計畫預算所致。
-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經費約 2 億 4,964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3,381 萬 1 千元，主要係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經費增加半年度支出所致。
-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 億 0,66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815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行政業務半年度經費所致。
-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32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76 萬 4 千元，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與電腦等設備經費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2 億 7,64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 億 4,067 萬 8 千元，增加 9 億 3,580 萬 7 千元，約 17.52%，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及污染整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9 億 7,25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 億 7,181 萬 2 千元，增加 7 億 0,073 萬 3 千元，約 13.29%，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環境教育基金與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 億 0,39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6,886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2 億 3,507 萬 4 千元，約 341.3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累計完成廢棄工廠盤查（初勘、現況資料校正與週遭環境受體評估）家數	19,000 家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每年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輛數	21,750 輛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全國資源回收率	【全國資源回收量（稽核認證量+執行機關回收廢紙舊衣等未公告項目）/（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全國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100%	38.5%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100%-（PSI > 100之站日數/全年所有監測有效站日數×100%）	97%
五、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	事業家數	以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列管事業名單為對象	12,000 家
六、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審查中心資料管理系統	資料管理系統	系統架構包括業者網路申報計費系統、審查中心作業系統及環保單位查詢系統等，並將12,000家徵收對象基本資料匯入資料庫系統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4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1,000 人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15 所
	3.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40 處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2 億 6,87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732 萬 2 千元，約 2.90%。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43 億 6,92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0 億 0,871 萬 2 千元，約 18.76%，主要係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及資源回收管理計畫補助款部分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至 12 月方准動支，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地方均依核定計畫積極執行，惟部分計畫因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等因素，相關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故實際執行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1 億 0,044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8 億 8,139 萬元，約 89.77%。主要係因基金用途較預算數減少，致使短絀減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 潛勢篩檢網	6,000 家	1.為確認環境品質及維持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自 93 年起連續辦理四期「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針對全國應關注之廢棄工廠展開一系列之重點式優先評估調查與管制策略之研擬，前四期計畫完成超過 2,047 家工廠現況盤查校核，經篩選調查後發現其中 76 家廢棄工廠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超過管制標準，刻正依法列管中。 2.自 99 年起推動全面清查廢棄工廠之總體檢行動方案，透過「全國廢棄工廠整體管制」及「污染管理地圖及風險篩檢評析系統」兩項主軸，預計於 103 年底前釐清全國廢棄工廠整體輪廓。另先行於 99 年透過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基線普查計畫」完成全面總體檢前之必要準備作業，以利後續行動方案之推動。 3.計畫初始即面臨待調查之廢棄工廠數量龐大，工業早期管理資料逸失、運作概況及地貌難辨、經費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技術資源有限等困境，大幅增加執行之難度，藉由人力投注以及運用現有資源工具加以克服，確保執行進度如期推展。 4.循前四期計畫經驗 20 類及今年度新增 1 類廢棄物再利用業別之原則，研選高污染潛勢之總體檢名單 41,763 家廢棄工廠名單。 5.基線盤查作業本年度已完成 6,010 家廢棄工廠基線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基線資料包含工廠基本資料、工廠登記地址定位、地籍地段彙整、歷年航照圖蒐集數位化及廠區範圍判釋，奠定污染潛勢評析作業實施之各項基礎工作。 6.完成盤查作業輔助系統初步開發建置，包括：(1)現況盤查作業系統；(2)盤查資料建檔管理系統；(3)盤查作業管理及通報輔助系統等三部分，加速整體盤查作業時程。 7.本計畫提昇廢棄工廠污染調查層次，包含全國廢棄工廠基線資料蒐集建置、作業輔助系統及工具開發、支援行政決策、強化場址管理等，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1.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21,250 輛	1.99 年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2,279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2,040 輛及電動自行車 10,763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607 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4,270 輛,總計達 29,959 輛,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2.所推動之 29,959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如以地方區分,則以桃園縣的數量最多,主要係該等地區縣市多有加碼額外之補助,民眾購買意願較高。另該 29,959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 263.74 噸一氧化碳(CO)、27.28 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28 噸碳氫化合物(HC)、21.65 噸氮氧化物(NO_x)及 36,910.24 噸二氧化碳(CO₂)之排放。 3.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99 年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透過電池交換方式解決電動車電池售價高、續航力不足及充電不方便等問題,除聯合相關政府單位、國營事業及業者成立策略聯盟外,亦已召開 7 次會議討論電池共同規格等議題,已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致初步結論，後續將規劃於 100 年開始建置電池交換站進行先導運行，評估可行性。
	2.燃料燃燒二 氧化碳排放 量減量	9.7 百萬公噸	99 年 BAU 排放量為 288 百萬公噸，而依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99 年燃料燃燒 CO ₂ 排放量為 254 百萬公噸，累計減量達 34 百萬公噸，符合 99 年度績效目標值。
	3.盤查產業溫 室氣體排放 量	70%	99 年度目標為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之 70%；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達 78%，符合 99 年度績效目標值。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 物回收成長 率	2%	99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為 68.1%，較上(98)年度 71.7%年度減少 3.6%，主要係因市場景氣回溫影響，營業量之成長 13.16%大於回收量之成長 7.36%。
	2.全國資源回 收率	34%	99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3,035,617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957,601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8.15%，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 體健康無不良 影響	96.2%	1.本署 9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項目，經 99 年空氣品質統計結果，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扣除境外沙塵影響為 98.56%，為近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並已超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原訂目標值。 2.在全國七大空品區中「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北部空品區由83年的96.6%提升至99年度的99.39%；竹苗空品區由83年的97.9%提升至99年度的99.84%；中部空品區由83年的94.9%提升至99年度的99.15%；雲嘉南空品區由83年的94.7%提升至99年度的98.14%；高屏空品區由83年的81.6%提升至99年度的95.9%，為降低幅度最大之空品區；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空氣品質良好，各年度比率約略趨近於100%；由此可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日數有明顯增加，顯示空氣污染防制有明顯成效。 3.本署持續加強推動許可制度，以經濟誘因制度及減免措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加強街道揚塵洗掃、提昇油品質、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推動車輛排氣檢驗制度，以期更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0 億 7,597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23 億 5,507 萬 1 千元，執行率 113.44%，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11 億 9,813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8 億 3,989 萬 6 千元，執行率 70.10%，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捐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案件，部分定檢站申請文件不符規定，使審查及撥款進度未如預期，致實際執行數較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8 億 7,783 萬 8 千元，實際數賸餘 15 億 1,517 萬 5 千元。

(二)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 潛勢篩檢網	1.完成廢棄工廠教育訓練參考教材（現況盤查階段）之編製，內容包括：(1)廢棄工廠盤查作業標準程序；(2)可攜式資料處理器使用說明；(3)盤查人員安全須知；(4)土地使用現況定義說明；(5)拍照紀錄方式規範等項目，並彙整行前教育訓練、演練計畫測試及現場執行盤查作業之經驗回饋修正，以確保後續全面實施總體檢計畫能順利推動。 2.為確實掌握今年度結合「可攜式資料處理器（PDA）」之作業情形，特擬定一系列廢棄工廠現況盤查作業演練計畫，目的在於：(1)測試「可攜式資料處理器（PDA）」的運作效能，以評估整體作業的效率；(2)測試盤查作業系統的負載能力及處理效能，以作為系統效能的調效方向依據；(3)模擬於執行作業間遭遇困難後之緊急應變及處理方法，測試結果皆符合規劃需求，並完成現場操作演練測試及壓力測試並回饋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完成 1 場次盤查人員之行前教育訓練，亦完成 6,010 家優先實施之現況盤查作業(平均盤查約 20 家/日)，作業內容主要係透過實地核對盤查對象之地址與區位與登記資料無誤，並觀察其土地使用現況、既有設施、運作情形及周遭環境受體敏感程度等，藉以實場建置完整之工廠現況資訊。成果顯示其中有 177 家建議進一步執行環境場址評估作業。 4.已完成總體檢名單之基線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奠定污染潛勢評析作業實施之各項基礎工作，加速未來總體檢計畫之時程。 5.針對主要可能面臨重大阻力之可能議題，擬定相關策略建議，包含：(1)降低民眾阻力之溝通模式及政策宣導；(2)強化土地融資及交易機構之宣導；(3)建構土地品質資訊揭露機制及土地使用履歷等三項建議。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1.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1.100 年 1 至 7 月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1,094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3,775 輛及電動自行車 12,359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643 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2,551 輛，總計達 20,422 輛。 2.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將透過補助業者建置交換系統及補助電動機車使用者交換電池費用之方式，鼓勵業者儘速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另在智慧電動車部分，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將編列經費補助業者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置智慧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
	2.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100 年度目標為二氧化碳排放量較 99 年度減少 9.7 百萬公噸；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3.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 100 年 7 月底為止，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已達 82%。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截至 100 年第 3 期(1-6 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為 98.1%，較 99 年第 3 期(1-6 月)68.3%成長 29.8%，預計年底可達預定目標。
	2.全國資源回收率	100 年度目標值為 36%，截至 100 年 5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9.17%，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1,243,906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3,175,560 公噸。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100 年截至 7 月底止，統計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為 98.70%，較 99 年同期比較 97.59%較為改善，惟空氣品質涉及季節氣候影響，需待年度結束時方能檢視績效目標達成率，目前本署持續推動各空氣品質改善策略，以期達成年度目標值。
五、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0 年 8 月 17 日人員已有 104 件送審，正交由委員審查中。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0 年 8 月 17 日機構已有 1 件送審，正交由委員審查中
	3.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0 年 8 月 17 日設施場所已有 11 件送審，正交由委員審查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4,268,769	基金來源	6,276,485	5,340,678	935,807
	4,194,82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222,382	5,292,106	930,276
	2,424,805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608,769	3,368,529	240,240
	1,190,63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70,606	1,132,901	137,705
	579,382	污染整治收入	1,031,807	658,366	373,441
	0	環保提撥收入	311,200	132,310	178,890
	51,677	財產收入	53,978	48,572	5,406
	85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8,120	租金收入	8,120	8,120	0
	200	權利金收入	0	0	0
	43,272	利息收入	45,858	40,452	5,406
	22,266	其他收入	125	0	125
	22,266	雜項收入	125	0	125
	4,369,209	基金用途	5,972,545	5,271,812	700,733
	2,694,48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141,576	2,680,653	460,923
	1,021,86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46,056	1,392,726	-146,670
	491,34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074,580	902,702	171,878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0,870	0	50,870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49,641	115,830	133,811
	142,7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6,612	178,455	28,157
	18,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10	1,446	1,764
	-100,440	本期賸餘(餘絀-)	303,940	68,866	235,074
	9,966,068	期初基金餘額	9,934,494	9,076,482	858,012
	9,865,628	期末基金餘額	10,238,434	9,145,348	1,093,08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62 億 7,648 萬 5 千元：

- (一)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6 億 0,876 萬 9 千元。(詳 1-15~1-16 頁、4-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 億 7,060 萬 6 千元。(詳 2-11~2-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三) 污染整治收入 10 億 3,180 萬 7 千元。(詳 3-13~3-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四) 環保提撥收入 3 億 1,120 萬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五) 租金收入 812 萬元。(詳 2-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六) 利息收入 4,585 萬 8 千元。(詳 1-16 頁、2-16 頁、3-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 (七) 雜項收入 12 萬 5 千元。(詳 2-17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59 億 7,254 萬 5 千元：

- (一)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1 億 4,157 萬 6 千元。(詳 1-17~1-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二)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 億 4,605 萬 6 千元。(詳 2-18~2-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0 億 7,458 萬元。(詳 3-15~3-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四) 水污染防治計畫 5,087 萬元。(詳 4-10~4-1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五)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 億 4,964 萬 1 千元。(詳 5-14~5-2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億 0,661 萬 2 千元。(詳 1-30~1-32 頁、2-21~2-23 頁、3-19~3-21 頁、4-11~4-12 頁、5-20~5-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七)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1 萬元。(詳 1-32 頁、2-23~2-24 頁、3-21~3-22 頁、4-12 頁、5-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 億 0,394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基 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合 計
基金來源	3,617,782	1,286,406	1,061,096	1	311,200	6,276,48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08,768	1,270,606	1,031,807	1	311,200	6,222,382
污 染 防 制 及 防 治 收 入	3,608,768	0	0	1	0	3,608,769
回 收 清 除 處 理 收 入	0	1,270,606	0	0	0	1,270,606
污 染 整 治 收 入	0	0	1,031,807	0	0	1,031,807
環 保 提 撥 收 入	0	0	0	0	311,200	311,200
財 產 收 入	9,014	15,675	29,289	0	0	53,978
租 金 收 入	0	8,120	0	0	0	8,120
利 息 收 入	9,014	7,555	29,289	0	0	45,858
其 他 收 入	0	125	0	0	0	125
雜 項 收 入	0	125	0	0	0	125
基金用途	3,175,132	1,346,609	1,123,245	56,853	270,706	5,972,545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3,141,576	0	0	0	0	3,141,576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0	1,246,056	0	0	0	1,246,056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計 畫	0	0	1,074,580	0	0	1,074,580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0	0	0	50,870	0	50,870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0	0	0	0	249,641	249,641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32,446	99,568	48,185	5,548	20,865	206,61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1,110	985	480	435	200	3,210
本期賸餘(餘絀-)	442,650	-60,203	-62,149	-56,852	40,494	303,940
期初基金餘額	3,405,871	2,735,426	3,787,877	0	5,320	9,934,494
期末基金餘額	3,848,521	2,675,223	3,725,728	-56,852	45,814	10,238,4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303,94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3,94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03,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713,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7,6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空氣污 染 防 制 基 金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基 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合 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42,650	-60,203	-62,149	-56,852	40,494	303,94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2,650	-60,203	-62,149	-56,852	40,494	303,94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減少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0	0	0	0	0	0
增加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0	0	0	0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2,650	-60,203	-62,149	-56,852	40,494	303,9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4,233	2,754,442	3,819,689	0	5,320	9,713,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6,883	2,694,239	3,757,540	-56,852	45,814	10,017,62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222,38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608,76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608,768	詳1-15~1-16頁
水污染防治基金				1	詳4-9頁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70,60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270,606	詳2-11~2-16頁
污染整治收入				1,031,80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031,807	詳3-13~3-14頁
環保提撥收入				311,200	
環境教育基金				311,200	詳5-13頁
財產收入				53,978	
租金收入				8,12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120	詳2-16頁
利息收入				45,85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9,014	詳1-16頁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7,555	詳2-16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9,289	詳3-14頁
其他收入				125	
雜項收入				12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25	詳2-17頁
總計				6,276,4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數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694,48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141,576	2,680,653	詳1-17~1-30頁
2,694,48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141,576	2,680,653	
694,152	服務費用	877,922	760,264	
10,326	水電費	7,000	7,000	
2,044	郵電費	3,920	4,348	
2,946	旅運費	4,582	4,522	
18,99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530	31,630	
1,426	保險費	3,000	2,500	
17,901	一般服務費	23,785	23,209	
640,516	專業服務費	815,105	687,055	
3,538	材料及用品費	3,259	3,030	
0	使用材料費	30	30	
3,538	用品消耗	3,229	3,000	
7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4,395	3,938	
30	購置固定資產	32,000	3,938	
690	購置無形資產	2,395	0	
1,996,07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26,000	1,913,421	
1,981,2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11,000	1,896,921	
14,857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15,000	16,500	
1,021,86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46,056	1,392,726	詳2-18~2-21頁
1,021,86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246,056	1,392,726	
407,118	服務費用	381,556	380,426	
580	旅運費	659	564	
12,9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612	18,612	
7,987	一般服務費	8,500	8,500	
385,643	專業服務費	352,785	352,750	
612,6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4,500	1,012,300	
584,255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9,100	978,000	
28,356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5,400	34,300	
2,131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 支出	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年 算 數	年 算 數	年 算 數
	2,131		各項短絀	0	0	
	491,34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074,580	902,702	
	491,34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074,580	902,702	詳3-15~3-19頁
	250,455		服務費用	496,770	496,302	
	0		郵電費	200	0	
	786		旅運費	1,180	670	
	5,55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650	6,270	
	244,112		專業服務費	488,740	489,362	
	210		材料及用品費	360	290	
	210		用品消耗	360	290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0	110	
	0		地租及水租	30	80	
	0		什項設備租金	0	3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42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16,420	0	
	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0	0	
	6		規費	0	0	
	240,6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1,000	406,000	
	240,6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7,500	402,50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0,870	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50,870	0	詳4-10~4-11頁
	0		服務費用	2,042	0	
	0		郵電費	142	0	
	0		旅運費	40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0	
	0		專業服務費	1,0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0	
	0		用品消耗	15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78	0	
	0		購置固定資產	1,678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47,00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	0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49,641	115,830
		0	環境教育基金	249,641	115,830
		0	服務費用	130,178	86,280
		0	郵電費	2,010	1,500
		0	旅運費	6,870	2,10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700	14,180
		0	保險費	1,000	0
		0	專業服務費	96,598	68,500
		0	材料及用品費	3,499	1,700
		0	用品消耗	3,499	1,700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225	1,850
		0	地租及水租	1,300	1,15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25	7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739	26,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239	26,00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4,500	0
142,71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6,612	178,455
19,541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2,446	24,509
9,220			用人費用	10,159	9,773
6,77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32	6,991
279			超時工作報酬	480	480
835			獎金	904	874
406			退休及卹償金	434	419
929			福利費	1,109	1,009
8,841			服務費用	17,587	10,166
677			水電費	876	876
558			郵電費	989	700
1,627			旅運費	1,478	1,278
2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5	345
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30	250
42			保險費	48	48
5,409			一般服務費	12,679	6,37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務 途 別 科 目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03		342	專業服務費	292	詳2-21~2-23頁
	498		2,24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	
	498		2,240	用品消耗	1,000	
	442		58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0		10	地租及水租	10	
	0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442		540	什項設備租金	540	
	262		1,4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600	
	262		1,490	購置無形資產	2,600	
	278		3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0		30	會費	30	
	278		360	分擔	360	
	92,881		99,56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7,839	
	47,093		52,677	用人費用	51,073	
	34,470		38,30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7,199	
	1,381		1,418	超時工作報酬	1,377	
	4,298		4,788	獎金	4,650	
	2,066		2,298	退休及卹償金	2,232	
	4,878		5,867	福利費	5,615	
	33,921		41,338	服務費用	39,970	
	1,336		1,436	水電費	1,436	
	2,500		3,131	郵電費	2,651	
	2,356		2,396	旅運費	2,396	
	411		64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6	
	234		49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7	
	181		312	保險費	400	
	25,087		29,827	一般服務費	29,024	
	1,816		3,100	專業服務費	3,100	
	4,702		1,700	材料及用品費	1,693	
	91		177	使用材料費	170	
	4,611		1,523	用品消耗	1,523	
	6,031		1,29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	
	216		240	地租及水租	240	
	4,853		0	房租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250				
		782		什項設備租金				800		800				
		26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50		2,600				
		267		購置無形資產				1,350		2,600				
		59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53		553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29		規費				523		523				
		8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808		分擔				660		660				
		30,29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48,185		45,456				詳3-19~3-21頁
		292		用人費用				420		420				
		292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26,343		服務費用				44,869		40,408				
		570		水電費				500		500				
		871		郵電費				1,374		1,076				
		1,345		旅運費				1,395		1,150				
		4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0		580				
		8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1		233				
		113		保險費				145		186				
		22,590		一般服務費				39,974		36,433				
		277		專業服務費				310		250				
		2,453		材料及用品費				1,487		1,229				
		45		使用材料費				307		179				
		2,408		用品消耗				1,180		1,050				
		479		租金、償債與利息				540		420				
		16		地租及水租				0		0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60				
		423		什項設備租金				480		360				
		26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0		2,600				
		263		購置無形資產				480		2,600				
		22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23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7		規費				8		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56	詳4-11~4-12頁
		10	會費	30	20	
		434	分擔	336	336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5,548	1	
		0	用人費用	174	0	
		0	超時工作報酬	174	0	
		0	服務費用	3,308	0	
		0	水電費	48	0	
		0	郵電費	90	0	
		0	旅運費	256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	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	0	
		0	保險費	10	0	
		0	一般服務費	1,767	0	
		0	專業服務費	100	0	
		0	材料及用品費	426	1	
		0	使用材料費	100	0	
		0	用品消耗	326	1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	0	
		0	房租	1,44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0	
		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0	
		0	環境教育基金	20,865	10,650	
		0	用人費用	500	500	
		0	超時工作報酬	500	500	
		0	服務費用	16,695	8,150	
		0	水電費	600	250	
		0	郵電費	695	200	
		0	旅運費	450	30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	1,15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0	1,100	
		0	一般服務費	12,000	5,000	
		0	專業服務費	550	150	
		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2,000	
		0	使用材料費	200	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務 途 別 科 目	年 算 數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用品消耗	2,800	1,90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2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62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	0	
		0		會費	50	0	
18,8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10	1,446	
16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110	450	詳1-32頁
1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10	450	
16				購置固定資產	1,110	450	
10,61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85	106	詳2-23~2-24頁
10,61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85	106	
10,618				購置固定資產	985	106	
8,16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480	380	詳3-21~3-22頁
8,1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0	380	
6,907				購置固定資產	480	380	
1,259				購置無形資產	0	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435	0	詳4-12頁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5	0	
0				購置固定資產	435	0	
0				環境教育基金	200	510	詳5-22頁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510	
0				購置固定資產	200	410	
0				購置無形資產	0	100	
4,369,209				總 計	5,972,545	5,271,812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141,576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46,05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導、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計畫				1,074,58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水污染防治計畫				50,870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49,641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明 說
					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5,762,723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0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0,563,076	資產	10,946,648	10,637,244	309,404
10,412,800	流動資產	10,785,606	10,481,666	303,940
9,644,818	現金	10,017,624	9,713,684	303,940
5,050	短期投資	5,050	5,050	0
502,564	應收款項	502,564	502,564	0
260,368	預付款項	260,368	260,368	0
54,03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4,805	59,341	5,464
54,039	準備金	64,805	59,341	5,464
96,237	其他資產	96,237	96,237	0
96,237	什項資產	96,237	96,237	0
10,563,076	資產總額	10,946,648	10,637,244	309,404
697,448	負債	708,214	702,750	5,464
522,288	流動負債	522,288	522,288	0
522,288	應付款項	522,288	522,288	0
175,160	其他負債	185,926	180,462	5,464
175,160	什項負債	185,926	180,462	5,464
9,865,628	基金餘額	10,238,434	9,934,494	303,940
9,865,628	基金餘額	10,238,434	9,934,494	303,940
9,865,628	基金餘額	10,238,434	9,934,494	303,940
10,563,07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0,946,648	10,637,244	309,40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7,9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分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基 金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基 金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基 金	水 污 染 防 治 基 金	環 境 教 育 基 金	合 計
資 產	4,237,187	2,856,762	3,863,737	-56,852	45,814	10,946,648
流動資產	4,204,599	2,736,948	3,855,097	-56,852	45,814	10,785,606
現金	3,576,883	2,694,239	3,757,540	-56,852	45,814	10,017,624
短期投資	5,050	0	0	0	0	5,050
應收款項	432,141	13,392	57,031	0	0	502,564
預付款項	190,525	29,317	40,526	0	0	260,368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 準備金	10,806	50,727	3,272	0	0	64,805
準備金	10,806	50,727	3,272	0	0	64,805
其他資產	21,782	69,087	5,368	0	0	96,237
什項資產	21,782	69,087	5,368	0	0	96,237
資產總額	4,237,187	2,856,762	3,863,737	-56,852	45,814	10,946,648
負 債	388,666	181,539	138,009	0	0	708,214
流動負債	373,493	125,357	23,438	0	0	522,288
應付款項	373,493	125,357	23,438	0	0	522,288
其他負債	15,173	56,182	114,571	0	0	185,926
什項負債	15,173	56,182	114,571	0	0	185,926
基金餘額	3,848,521	2,675,223	3,725,728	-56,852	45,814	10,238,434
基金餘額	3,848,521	2,675,223	3,725,728	-56,852	45,814	10,238,434
基金餘額	3,848,521	2,675,223	3,725,728	-56,852	45,814	10,238,43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37,187	2,856,762	3,863,737	-56,852	45,814	10,946,64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7,9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762,72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141,57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46,05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074,58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0,87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49,641	
上年度預算數				5,091,911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680,65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2,72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02,702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5,830	
前年度決算數				4,207,691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694,48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021,86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491,348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98年度決算數				3,623,294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251,312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30,17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41,805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97年度決算數				3,209,91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172,84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781,825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水污染防治計畫				255,239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3	0	63	管理委員會委員 均為無給職。
聘用	63	0	6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	0	1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3	0	53	
兼任人員	131	0	131	
管理委員會委員	109	0	10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3	0	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3	0	23	
水污染防治基金	17	0	17	
環境教育基金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22	0	2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1	0	11	
水污染防治基金	4	0	4	
環境教育基金	7	0	7	
總 計	194	0	194	

註：辦理環境保護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42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11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5,538	1,898	5,692		2,732	5,024	1,952	62,836	1,094	63,930
專任人員	45,538	1,898	5,692		2,732	5,024	1,952	62,836	0	62,836
聘僱人員	45,538	1,898	5,692		2,732	5,024	1,952	62,836	0	62,836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7,232	480	904		434	798	311	10,159	0	10,15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8,306	1,418	4,788		2,298	4,226	1,641	52,677	0	52,677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1,094	1,094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1,094	1,09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0	0	0		0	0	0	0	420	420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0	0	0	174	174
環境教育基金	0	0	0		0	0	0	0	500	500
合 計	45,538	1,898	5,692		2,732	5,024	1,952	62,836	1,094	63,930

註：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計需112,664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3,575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境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決	年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56,605	61,766	用人費用	63,930	0
	41,241	44,19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538	0
	1,952	2,777	超時工作報酬	2,992	0
	5,133	5,524	獎金	5,692	0
	2,472	2,651	退休及卹償金	2,732	0
	5,807	6,624	福利費	6,976	0
	1,420,830	1,821,966	服務費用	2,012,265	877,922
	12,909	10,062	水電費	10,460	7,000
	5,973	10,475	郵電費	12,551	3,920
	9,640	12,980	旅運費	19,666	4,582
	38,651	73,41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900	20,530
	354	1,9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11	0
	1,762	3,134	保險費	4,515	3,000
	78,974	108,543	一般服務費	128,532	23,785
	1,272,567	1,601,459	專業服務費	1,758,630	815,105
	11,401	10,943	材料及用品費	16,121	3,259
	136	479	使用材料費	814	30
	11,265	10,464	用品消耗	15,307	3,229
	6,952	4,2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7,305	0
	232	1,480	地租及水租	1,580	0
	4,853	0	房租	1,440	0
	220	1,0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315	0
	1,647	1,730	什項設備租金	1,970	0
	20,312	13,1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 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643	34,395
	17,571	5,284	購置固定資產	53,308	32,000
	2,741	7,900	購置無形資產	6,335	2,395
	87	57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76	0
	45	45	消費與行為稅	45	0
	42	531	規費	531	0
	2,850,891	3,359,12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812,705	2,226,000
	10	50	會費	110	0
	2,806,148	3,303,4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762,839	2,211,000
	1,520	1,356	分擔	1,356	0
	43,213	54,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48,400	15,000
	2,131	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0	0
	2,131	0	各項短絀	0	0
	4,369,209	5,271,812	合 計	5,972,545	3,141,576

環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計 畫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劃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0	0	63,930	0	
0	0	0	0	45,538	0	
0	0	0	0	2,992	0	
0	0	0	0	5,692	0	
0	0	0	0	2,732	0	
0	0	0	0	6,976	0	
381,556	496,770	2,042	130,178	123,797	0	
0	0	0	0	3,460	0	
0	200	142	2,010	6,279	0	
659	1,180	400	6,870	5,975	0	
19,612	6,650	500	23,700	3,908	0	
0	0	0	0	3,011	0	
0	0	0	1,000	515	0	
8,500	0	0	0	96,247	0	
352,785	488,740	1,000	96,598	4,402	0	
0	360	150	3,499	8,853	0	
0	0	0	0	784	0	
0	360	150	3,499	8,069	0	
0	30	0	3,225	4,050	0	
0	30	0	1,300	250	0	
0	0	0	0	1,440	0	
0	0	0	1,925	390	0	
0	0	0	0	1,970	0	
0	16,420	1,678	0	3,940	3,210	
0	16,420	1,678	0	0	3,210	
0	0	0	0	3,940	0	
0	0	0	0	576	0	
0	0	0	0	45	0	
0	0	0	0	531	0	
864,500	561,000	47,000	112,739	1,466	0	
0	0	0	0	110	0	
839,100	557,500	47,000	108,239	0	0	
0	0	0	0	1,356	0	
25,400	3,500	0	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6,056	1,074,580	50,870	249,641	206,612	3,21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893,273	59,643	1,716	951,200	
土地	212,576	0	0	212,57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2,142	0	0	142,14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70,434	0	0	70,434	
房屋及建築	173,028	0	0	173,02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5,902	0	0	145,9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7,126	0	0	27,126	
機械及設備	408,069	44,548	1,615	451,00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59,467	24,610	305	283,77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4,120	870	765	144,22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4,072	16,810	545	20,337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2,058	0	2,058	
環境教育基金	410	200	0	6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395	60	54	72,40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6,957	0	0	66,95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565	45	54	2,55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873	0	0	2,873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15	0	15	
什項設備	14,240	8,700	47	22,89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485	8,500	0	12,98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526	70	47	8,54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229	90	0	1,319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40	0	40	
電腦軟體	12,906	6,335	0	19,24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4,363	3,885	0	8,24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673	1,350	0	5,023	

中華民國101年度

[illegib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為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及控管，依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性質類似、功能不彰之非營業基金進行檢討」，爰自 100 年度起，擬新設之特種基金非經立法院同意，不得逕行設立；並請審計部加強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遵照辦理。
(二)	現行部分非營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有關聘僱人員之規定，實應回歸編制內職員辦理，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各基金人員聘用情形，並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若確有聘用人員之需，應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再以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作為非營業特種基金聘僱人員之依據。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聘用人員，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並執行基金相關業務。又上開聘用人員均列超額出缺不補，故本署依規定積極配合管制員額。
(七)	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各該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對於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程度不一，甚有尚未上網公開之情事，另外預、決算書上網公開之內容也不一致；爰針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預算書、決算書之上網公開，要求行政院應即檢討並統籌規劃，並須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將依行政院主計處所訂之「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決)算書上網公開原則」辦理。
(八)	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或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遵照辦理。
(十一)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不應逾越各該基金之設置法源；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各特別收入基金，均不得再編列未依母法授權之用途支	本署環境保護基金項下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及環境教育基金，均依各母法授權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之支出範圍，故無逾越各基金之設置法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	
1.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 環境保護署主管通過決議部分：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文件，極低頻電磁輻射為「2B 級可能致癌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訂定預防措施，防範民眾罹癌風險並避免民眾長時間暴露於極低頻電磁輻射，新設輻射源應訂定防範策略，而舊有輻射源也應逐步進行改善。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 322 號文件，長時間暴露於極低頻電磁輻射 3~4 毫高斯以上可能致癌；依預警原則，輻射傷害舉證責任應在開發單位，政府應訂定相關輻射預防措施，包括新設輻射源及舊有輻射源，避免民眾暴露於極低頻電磁輻射。	(一)本署已於 100 年初完成「敏感地區新設及既有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暴露預防措施作業原則」草案，復於 100 年 2 月 22 日邀集縣市召開研商會、於 3 月 16 日邀集部會及業界召開研商會、於 4 月 25 日邀集環保團體、業界及相關部會召開公聽會議。 (二)由於公聽會議各界意見眾多，本署依公聽會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再於 5 月 18 日邀集業界及各部會召開研商會議進行討論，然因各界針對草案內容意見分歧（極低頻高壓輸電線路空間距離限制），本署刻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協調。
2.	根據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定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之現行「環境建議值」乃根據 Basic limit and Reference level 所翻譯成，也定為 833 毫高斯，其主要是避免瞬間神經傷害的「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為免社會大眾誤解其真正意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修正「環境建議值」之名稱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又根據世界衛生組織 322 號文件資料，長時間暴露於極低頻電磁輻射 3~4 毫高斯以上可能致癌，極低頻電磁輻射為 2B 級可能致癌物，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修正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Basic limit and Reference level）名稱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明確規範其非指長時間低劑量暴露安全值。	(一)本署刻依循民眾參與專家代理機制，邀請環保團體（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等 3 單位）、業界（台灣電力公司、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等 2 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等 3 單位）推薦專家學者成立「檢討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適切性」專家會議，並已於 100 年 7 月 7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00057345 號函請各界推薦健康風險評估領域之專家學者。 (二)另考量眾多電磁輻射自救會來函要求本署再增加環保團體之推薦名額及延長推薦專家學者之時程，本署爰於 100 年 7 月 19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00061563 號函同意再增加環保團體推薦名額 2 名（反對萬隆變電所居民自救會及七股鄉鹽埕村氣象雷達電磁波受害者自救會），並展延推薦期限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三)本署將俟各單位推薦情形儘速召開專家會議，針對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名稱適切性進行檢討。
3.	鑑於我國目前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及其管制方式，未能依其毒性或毒物特性進行有效管制，此次塑化劑事件越演越烈，肇因業界	(一)因應歐盟在今(100)年 2 月 17 日公告將 DEHP、DBP、BBP 等 3 種塑化劑列入應申請授權許可的清單，申請期限是 102 年 7 月 21 日、落日時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認為列為第二類毒化物控管將耗費人力控管及申報，致錯失毒性化學物質源頭管制之先機。目前許多研究證實塑化劑含有致癌性、突變性並使人類生殖能力受損，況且歐盟及聯合國 IARC 國際癌症研究中心，也已擬將塑化劑列為第二類毒化物管制範圍。為確保我國毒性化學物質之管理，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現行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與管制方式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相關規定，3 個月內提出修正草案，期對塑化劑添加於食品中的行為有遏止作用，以維國人健康。	是 104 年 1 月 21 日。本署已依國際最新管理趨勢，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完成公告，將 DEHP、DBP、BBP、DNOP、DIDP、DIBP、DMP、DEP 等 8 種塑化劑公告列為第一類或第二類毒化物、其他 18 種塑化劑列為第四類毒化物。 (二)此外，本署已擬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已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召開部會研商會、4 月 18 日召開第 1 場公聽研商會議、8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公聽會。 (三)此次修正內容除檢討現行毒性化學物質之分類與管制方式外，亦增修要求國內製造、輸入每年達一定量以上之化學品須進行登錄相關條文，以健全我國化學物質資料庫，強化毒化物篩選評估效能。
(1)	環境保護基金：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0 年度預算編列 26 億 8,508 萬 3,000 元，主要辦理事項包括：「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5 億 9,785 萬 4,000 元、「固定污染源管制」1 億 9,192 萬元、「移動污染源管制」13 億 5,035 萬元、「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2 億 3,436 萬 9,000 元、「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3 億 1,059 萬元。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項計畫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惟南部地區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率仍屬偏高，98 年度空氣品質甚至比 97 年空氣品質更差，爰凍結上述預算 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改善全國各地區空氣品質之計畫方針，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一)在本署督導各縣市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下，99 年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PSI>100)所占比率為 1.44%，為近幾年來空氣品質最好、改善幅度最大的一年。在全國七大空品區中，花東及宜蘭歷年不良站日數發生比例皆遠低於其他空品區，空氣品質良好。西部五大空品區，99 年度 PSI>100 比例均較 97、98 年度明顯改善，其中又以竹苗及中部空品區改善幅度最大。竹苗空品區由 98 年的 0.66%降低至 99 年度的 0.16%，改善幅度高達 75%以上；其次為中部空品區由 98 年度的 2.31%降低至 99 年度的 0.85%，改善幅度達 63%；而北部空品區由 98 年度的 1.44%降低至 99 年度的 0.61%，改善幅度達 58%；雲嘉南空品區由 98 年度的 4.29%降低至 99 年度的 1.86%，改善幅度達 57%；高屏空品區由 98 年度的 6.48%降低至 99 年度 4.1%，改善幅度達 37%，顯示各空品區在環保機關致力於污染減量下，空氣品質有明顯改善，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卓著。 (二)雖然 99 年度空氣品質有大幅改善，但隨著環境負荷持續增加、氣候變遷更加顯著、長程傳輸日漸加劇等不利因素之影響，仍需持續努力推動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方能有更進一步的成效。本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已規劃完成「台灣清淨空氣計畫—民國 105 年近程執行方案」，並於 100 年 8 月 4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00066957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該計畫將作為本署與縣市環保局未來推動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之依循，預估至民國 105 年，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年排放量相較於 96 年之排放量可分別削減 6%、5%、8% 及 28%，對於空氣品質之改善具有相當正面效益。全國民眾居住於臭氧及懸浮微粒符合空氣品質地區之比例亦可分別從 96 年之 57% 與 34%，提升至 105 年之 62% 與 45%。 (三)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2)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其關鍵策略目標—「節能減碳酷地球」中，四項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其衡量標準係以「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對 BAU 減量」為基準，其年度目標值為 9.7 百萬公噸。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之資料，97 年 BAU 排放量為 309 百萬公噸，98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255 百萬公噸，累計減量為 54 百萬公噸，顯然高於 100 年度目標值 9.7 百萬公噸甚多。以 9.7 百萬公噸為目標值，明顯標準過低，且無法有效激勵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 爰此，凍結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 1 億元，待重新檢討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一)我國燃料燃燒排放二氧化碳自 1990 年以來一路成長，2007 年達到最高值，是 1990 年的 2.4 倍。政府向來非常重視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與落實，2009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較 2008 年減量達 4.9%，係繼 2008 年較 2007 年減量幅度達 4.1% 的首度負成長後，再度呈現負成長。上述減量雖有國際油價上漲及金融風暴造成景氣下降影響的因素，但是隨著全球景氣轉好與經濟復甦，2010 年全球排放量呈現增加趨勢，依經濟部能源局初步統計結果，我國 2010 年排放量亦增加 6.2%，但我國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自 2005 年的 0.0217kg CO₂/元降至 2010 年的 0.0179kg CO₂/元，顯示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與宣導，發揮了相當的效果，讓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呈現脫鉤現象。 (二)以我國 GDP 高經濟成長預測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基線排放量 (BAU) 結果作為基準，就 2020 年排放量模擬值與 2008 年排放量實績值，推算我國 100 年度 BAU 排放量為 305 百萬公噸。另依經濟部能源局初步估計，我國 99 年排放量較前一年約成長 6.2%，若以 7% 年成長率保守估計，我國 100 年度排放量推估為 272 百萬公噸，與 100 年度推算 BAU 排放量差距 33 百萬公噸 (305-272)。綜上，100 年度目標值可提升至 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百萬公噸，以有效激勵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 (三)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A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3)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最近一次修正是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0940070805 號令修正，不過六輕大火以後引起民眾及專家學者對此標準的重新檢視，現行規定對廢氣燃燒塔、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設備元件、廢水處理設施等四大項目仍有不足之處。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修正該辦法並予以公告，凍結本計畫 5 億元，俟辦法修正公布後始得解凍。	(一)本案本署業於 100 年 2 月 1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00009075 號令修正發布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修正重點包括規範廢氣燃燒塔使用時機、應設置燃燒塔廢氣成分及操作條件監測設施與連線、燃燒塔使用事件資訊公開，並加嚴設備元件洩漏限值、設備元件洩漏及修護皆須上網申報，依規定格式標示洩漏源，避免業者採假掛牌真洩漏，規避稽查，增加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納管對象、強化清槽作業相關規定、以及新增生物曝氣池、污泥處理設施、收受石化製程之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等管制對象，要求應密閉加蓋，避免逸散臭味污染環境。 (二)另考量既存污染源需時間改善，於標準分別規定給予既存廢氣燃燒塔、設備元件、儲槽及廢水處理設施，自發布日起 6 個月至 3 年 6 個月內完成改善之緩衝時間，新設製程則自發布日施行。 (三)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B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4)	本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預算數 5 億 9,785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305 萬 9,000 元。因應氣候變遷之關鍵課題，取決於政府是否制定驅動經濟體系邁向綠色生產與消費之誘因機制並據以執行，惟該基金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研究規劃多年，僅止於策略計畫之擬定、制度之建立與研究調查，且本年度之計畫，多係延續以往之計畫項目，爰凍結本項預算 1/12，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更積極具體之作法後始予解凍。	(一)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涉及各部會業務職責，亟需整合推動，而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並於溫室氣體減量法公布生效前，結合部會資源，逐步建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能力，以減緩溫室氣體排放量成長趨勢。為確實掌握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執行節能減碳關鍵措施，本署刻正推展重要綠能環保相關策略包括： 1.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作業：整合政府各機關共同推動，並以溫室氣體減量之能力建構工作(例如：盤查登錄、查證等)為優先，並視國際管制溫室氣體進度，逐步納入可採用之行政管制措施(效能標準、總量管制等)，擬定完善之配套措施。 2.建置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研擬「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推動產業自願減量、建立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室氣體盤查登錄與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體系及建構碳中和制度，引領邁向低碳社會。 3.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擴大宣導並提升民眾對節能減碳行動的認知與認同，表達全球暖化氣候變遷議題喚醒對愛護地球環境之重視。 4.加速推動能源服務產業發展，成立「低碳家園-能源服務策略聯盟」，從建構低碳社區邁向低碳城市，推動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低碳建築、資源循環及低碳生活等具體措施。 5.促進氣候變遷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動參與台歐盟跨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積極參與公約會議及推動國際環保減碳合作與技術經驗分享，建立良好交流管道。 (二)我國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自 2005 年的 0.0217kg CO₂/元降至 2010 年的 0.0179kg CO₂/元，顯示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與宣導，發揮了相當的效果，讓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呈現脫鉤現象。此外，本署已配合國際趨勢及溫減法精神，完成發布盤查登錄、先期減碳作業規定、帳戶管理規範及查驗機構管理等 4 項行政規則，與 5 個行業別之公告排放強度，據以作為溫減法發布生效前，業者實施減碳作業之重要依據。 (三)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C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5)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項下，編列辦理我國碳權交易平台規劃設計及管理機制之建置與低碳路徑發展藍圖規劃建置相關策略等業務編列 1,900 萬元，用於辦理「我國碳權額度管理制度及國際接軌交易平台建置運作」專案計畫以及「我國低碳路徑發展藍圖規劃建置(第二年)專案工作計畫。其中，「我國碳權額度管理制度及國際接軌交易平台建置運作」主要係辦理我國碳權交易管理平台制度建置與運作、建置與國際接軌之國內碳權交易相關資訊平台及研擬交	(一)全球暖化是國際環保問題，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現階段未被國際規範減量責任，未來勢必將面臨國際減量壓力，加上我國是海島型國家，暖化對我國的影響，更為嚴重。雖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仍在推動立法作業中，希望以法律為基礎，及早規劃，協助國內產業規劃以低成本及高效率原則達成減碳義務，讓企業有時間進行調整，同時透過建置國內碳交易平台期能促進國內排放源減碳成本有效性及提升在地減碳誘因，創造綠色就業機會，以與國際制度接軌，並兼顧企業國際競爭力。 (二)本署刻正積極規劃符合我國國情的碳交易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易作業管理原則，以及建置國際碳權經營額度轉回交易登錄管理系統等。 由於目前溫室氣體減量法仍未通過，且該法通過是否採取碳權交易等相關規定仍屬未定，爰凍結本項預算 1/3，待溫室氣體減量法三讀通過，且有研擬碳權交易等必要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台，並依「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原則加以設計建置並預作準備，碳交易平台建置將採階段性推動方式：第一階段以資訊揭示為主，碳額度買賣雙方透過交易平台提供之資訊自行撮合，並至交易平台登錄；第二階段將直接透過交易平台競價撮合及自動登錄。主要交易標的包括環保署先期與抵換專案認可的碳額度、自國外取得經過國際認可之碳權額度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 CERs)，以及向環保署登錄的自願性碳額度。 (三)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D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6)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3 億 2,300 萬 5,000 元，主要用於相關管制措施之計畫推動及研擬。惟查：預算說明中所羅列之多項計畫，其中不乏名稱內容重複或已研究規劃多年者，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編列之龐大經費僅止於「策略計畫的擬定、研究調查、管理機制的建置」，缺乏有效積極之作為，先進國家現今多已透過租稅減免、再生能源配比或其他誘因等策略發展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仍停留在每年編列龐大之預算經費從事「研究、規劃、調查」之工作，為避免浪費公帑，摺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1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一)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涉及各部會業務職責，亟需整合推動，而為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並於溫室氣體減量法公布生效前，結合部會資源，逐步建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能力，以減緩溫室氣體排放量成長趨勢。為確實掌握全球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執行節能減碳關鍵措施，本署刻正推展重要綠能環保相關策略包括： 1.建構減碳能力推展各項溫室氣體管理機制，包括完成盤查、登錄及查驗作業機制，及建制溫室氣體先期專案暨抵換專案推動原則、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技術指引及相關表單等配套措施。 2.加速推動能源服務產業發展，成立「低碳家園-能源服務策略聯盟」，從建構低碳社區邁向低碳城市，推動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綠色運輸、低碳建築、資源循環及低碳生活等具體措施。 3.促進我國智慧電動車發展成為世界典範，以環保節能減碳標準健全智慧電動車的發展環境、推動智慧電動車示範運行、提高消費者購車誘因、健全智慧電動車友善使用環境、輔導產業發展。 4.持續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並與國際接軌，同時呼籲企業投入產品碳足跡揭露。 5.強化節能減碳宣導措施強化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工作，採複式動員模式，推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運用「綠網」推行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及一人一日減碳一公斤的生活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碳運動。 (二)我國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自 2005 年的 0.0217kg CO₂/元降至 2010 年的 0.0179kg CO₂/元，顯示政府節能減碳的政策與宣導，發揮了相當的效果，讓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呈現脫鉤現象。此外，本署已配合國際趨勢及溫減法精神，完成發布盤查登錄、先期減碳作業規定、帳戶管理規範及查驗機構管理等 4 項行政規則，與 5 個行業別之公告排放強度，據以作為溫減法發布生效前，業者實施減碳作業之重要依據。 (三)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E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4,500 萬元，卻未見絲毫說明該項補助，其預期計畫成果為何，又如何落實至相關防制業務，凍結「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預算之 1/4，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研究計畫報告及 99 年度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一)本項經費係用於補助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科技研究計畫，研究範疇包括空氣污染物對於健康及環境影響，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建立、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控制及減量技術與氣候變遷對環境之影響等，研究成果將提供本署作為制定空氣品質標準、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管制及排放標準、制定檢測技術之科學依據，使相關管制內容更為合理可行。 (二)依據本署施政需求，近三年(98 年起)關於本項計畫主要研究主題包括空氣品質標準檢討評估、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標準研訂計畫、氣候變遷與空氣品質關聯計畫、加強本土化污染源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物與異味物質排放資料建立研究計畫、強化戴奧辛管理規劃研究計畫、建立有害空氣污染物(Hazardous Air Pollutants,HAPs 如：戴奧辛、呋喃及多氯聯苯)長期量測及客觀評估本土大氣污染特性之整合觀測方法、機車污染排放改善技術研發、柴油車細懸浮微粒(PM_{2.5})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減量技術及策略之研究、空品淨化區之多重環境效益評估與河川揚塵對空氣品質影響預防評估計畫等，98 年執行成果已於 100 年 8 月 9 日以環署空字第 1000068372 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99 年度計畫自 99 年 9 月 1 日執行至本(100)年 8 月 31 日，目前仍在執行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關於室內空氣品質研究計畫報告部分，本署已彙整歷年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計畫執行成果，編列成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改善技術手冊，其內容包括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制度與建置、建築設計、機械通風系統、室內裝修與有機揮發物質管理、空氣清淨機、室內生物性氣膠管理與控制技術、燃燒源與事務機產生源控制技術及重要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問題、來源及改善技術介紹，可作為推動室內空氣品質之參考。本技術手冊已於100年8月9日環署空字第1000068372號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四)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8月18日以環署會字第1000071701F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8)	100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移動污染源管制」項下，編列5億元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然依據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年平均到檢率為65.44%，而車齡17年以上者到檢率不到5成，20年以上到檢率則僅餘12.85%，且其不合格率則隨車齡增加而上升，車齡13年以上不合格率超過二成，20年以上不合格率已達31.85%。再者，一般機車排氣定檢不合格但經複檢後合格比率高達99%，但次年不合格率仍高達44.4%，顯示複檢成效有待檢討。由於我國機車數量龐大，所產生之廢氣係為空氣污染的主要來源之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本年編列龐大預算執行該項工作，然如未能有效改善機車排氣不合格之情況，不僅浪費公帑，亦無法有效改善空氣污染。爰凍結本項預算之1/20，待提出檢討機車定期檢驗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為有效提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到檢率，本署除持續要求縣市環保局加強宣導及稽查取締外，亦已引進車牌辨識系統，於路邊進行車牌辨識，針對使用中但未按規定期限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車輛予以處分並要求改善。100年1至5月，車齡10年以上機車之到檢數較99年同期已增加6.1萬輛，顯示該等措施對提升到檢率有初步成效，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 (二)為降低機車排氣定檢之不合格率，自100年起積極推動先維修保養才執行檢驗措施，並取消檢驗站之複驗補助，99年檢驗不合格車輛，於100年1-5月到檢，其不合格率為19.6%，較以前年度減少19.5%，顯示100年因取消複驗補助，部分檢驗站可能於初驗前即先行調修，造成初驗不合格率明顯下降。 (三)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8月18日以環署會字第1000071701G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9)	查推動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計畫，97年度實際新增8,255輛，占預計目標2萬輛之41.28%；98年度新增1,772輛，占預計目標2萬8,000輛之6.33%；99年度(1-8月)	(一)行政院於97年1月21日核定「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依計畫實施策略權責分工，本署負責執行氣價補助及新購或改裝補助2項，均積極配合計畫期程自97年1月1日執行。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新增 1,131 輛，占預計目標 3 萬輛之 3.77 %。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推動本項計畫成效不彰，然卻每年編列高額預算，為讓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妥善運用，爰凍結上述預算 1/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推動油氣雙燃料車之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於其他 6 項實施策略分屬相關部會負責辦理。計畫目標須仰賴各部會配合落實各實施策略來達成，非本署單方面執行補助所能達成。計畫實施迄今，除因金融風暴衝擊及油價補貼政策影響外，尚有新車貨物稅減徵 2 萬 5,000 元及維持穩定之油氣價差 2 項計畫實施策略未能落實實施，影響民眾對政府推動油氣雙燃料車之信心及配合意願，致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二)本署推動本項計畫並非依院核定計畫分年目標編列預算，而是依實際推動情形逐年檢討編列預算，計畫執行以來，本署持續檢討並多次邀集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協商，探究油氣雙燃料車改裝數量無法提升原因，油氣價差無法維持穩定具誘因實為主因之一，另加氣不便利及擔心改裝車輛受損等，均影響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之意願。 (三)本署為持續積極推動計畫，雖計畫載明氣價補助執行至 99 年底，經併同維持穩定油氣價差進行氣價補助政策檢討，已額外加碼持續補助氣價至 101 年底，並以維持 99 年 12 月 31 日含本署氣價補助之油氣價差（12.7 元/公升）為基準，浮動調整補助金額，每公升最高補助 2 元。另本署為能突破推動瓶頸，有效提升油氣雙燃料車數量，特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組成「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檢討工作小組，定期開會研商廣納各界意見，多方思考具體可行方案，俾相關部會共同持續積極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H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10)	近日國光石化空氣污染，可能造成全國人民折壽 23 天之研究報告震驚國人，可知空氣污染防制攸關國人健康，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制定之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規範，日前經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討論，顯然仍有許多改善空間。故凍結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專業服務費」2,850 萬元之 1/4，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其他健康風險專	(一)國光石化開發案之環評審查，業經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函轉該公司撤案申請至本署，本署於 100 年 6 月 1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00042732 號函備查在案。 (二)另中科三、四期及國光石化開發案，屢因健康風險評估問題遭到外界抨擊，有鑑於此，本署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60206 號令，公布修正「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家之結論，修正目前健康風險評估作業規範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徵得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三)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I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11)	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於辦理廢塑膠容器回收業務上，長期存在申報營業量遠多於稽核認證之回收量之情況，依 98 年統計，PET 容器營業量為 7,863 萬 5,693 公斤，回收量為 9,967 萬 1,495 公斤；PVC 容器營業量為 56 萬 0,197 公斤，回收量為 145 萬 6,729 公斤；PE/PP 容器營業量 5,213 萬 4,574 公斤，回收量為 7,113 萬 7,123 公斤；PS 容器營業量為 101 萬 6,818 公斤，回收量為 178 萬 7,628 公斤。顯見責任業者短漏報情況嚴重，且未有改善。其次，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家數與金額均居高不下，且截至 99 年 10 月底總短漏金額已高達 43 億 6,000 餘萬元，其中已補繳金額為 31 億 6,000 餘萬元，仍約有 12 億元短漏金額尚未補繳。 綜上所述，顯見相關回收體系運作與後續查察之落實，以及對於責任業者之輔導、宣導與法治教育仍有檢討、改善之必要。其次，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對於短漏報之追繳，仍有待加強。爰凍結本項預算 2,000 萬元，待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責任業者輔導、宣導與法治教育部分之檢討改善： 本署每年委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輔導、審查、勾稽暨系統提升計畫進行業者申報繳費之例行性作業管理，並辦理全省輔導說明會，以強化、健全責任業者相關法治及管理體系之運作。另現階段仍持續加強責任業者管理，提升登記、申報及繳費責任業者列管管理品質，並精進查核制度及技術，縮短催收作業時間，以提昇資源回收基金稽徵成效。 (二)回收基金對於短漏報之追繳部分： 1.為落實業者誠實申報繳費，本署歷年均加強查核，並針對有短漏慣性業者，提高其查核頻率，100 年度預計完成 1,580 家查核。 2.本署對於欠費業者，依法加速移送行政執行，並主動函請行政執行處加速執行作業。另主動通報短漏欠費且未繳費之業者資料予財政部賦稅署，供該署辦理其他稅賦繳納之查核參考。 3.為辦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除每月定期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查報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外，並建置法務執行控管系統，透過資料電子化管理方式定期追蹤執行案件進度，確實掌握各執行案件最新進度，即時提供相關資料予行政執行處據以執行，增進執行效率。 4.定期追蹤取得執行(債權)憑證之案件，對於即將逾執行時效之案件，重新查調最新財產等資料以憑辦理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事宜；針對半年無執行進度之案件，查調其最新財產及所得相關資料，並函送予各執行處，督促執程序，以確保本署債權。 5.統計歷年(90 年至 100 年 7 月)執行案件受償情形，已收回 6 億 9,657 萬餘元。 (三)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J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12)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 年度加強垃圾分類回收及資源再利用計畫」委託研究針對回收統包商後續資源物流向之廠商家數比率觀察，54%資源物流向已登記處理之廠商業者，46%流向未登記業者。惟體制外之處理廠商，其處理或污染防治設備較不周全，亦可能造成環境危害，顯示未來應加強引導統包回收商直接轉售資源回收物予回收基金補貼之處理業者，以確保資源回收物後續流向，並發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引導回收產業良性發展之功能。職是，爰凍結 100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編列之「捐助、補助與獎助」9 億 7,300 萬元之 1/2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執行機關將資源回收物交予統包之回收商，其流向除進入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取得登記者）外，亦會進入中、小盤或大盤回收商（回收貯存場所土地面積如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規模者不須取得登記證），非屬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物將進入其他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考量直接轉售資源回收物予回收基金補貼之處理業者，將可能扼殺小盤回收商之生計，亦可能造成偏遠地區之收運、變賣之困難，故並未強制要求執行機關委託之統包回收商轉售資源回收物予回收基金補貼之處理業者，而係於執行機關考核計畫中予以加強引導。 (二)為加強管控資源回收物流向及確實掌握受補貼機構處理業之廢棄物產出量及清理流向之合法性，避免流入非法業者造成環境危害，本署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函文各執行機關，於委託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處理時，請交由取得應回收廢物回收處理業登記之業者辦理；同時本署亦已於 99 及 100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中，增列相關考評機制，加強查察執行機關對統包回收業資源物流向之管理。 (三)本案除納入考核項目中，同時將於對地方環保單位舉辦之北中南三場研討會加強宣導工作，俾利引導地方清潔隊之資源回收物流向交予本署回收基金補貼之回收、處理業者。 (四)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K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13)	地方政府為圖方便，將流浪動物處理問題交由環保機關之清潔隊處理，將寶貴生命視為廢棄物，導致各地收容所可見流浪動物受虐慘況，為環境與生命教育負面教材，凍結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工作 7 億 5,000 萬元之 1/2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團體及地方環保及農政單位共同研商人道捕狗方式，捕狗人員並應受專業訓練，確認各地方政府將流浪動物		(一)本署依決議事項已於 100 年 3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重點如下： 1.流浪犬捕捉、安置及收容屬農政機關業務。地方捕犬業務之分工，則屬地方政府權責事項。 2.如地方環保單位受首長指示協助流浪犬捕捉業務，宜請農政單位給予支援。 3.與會代表建議以修正動物保護法做為捕犬業務事權之明確依據。 (二)農委會於 100 年 4 月 12 日針對前述會議提出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問題回歸動物保護單位後，始得動支。	關意見表示，修正動物保護法仍有困難，並仍建議由環保單位移撥人力至農政單位辦理捕犬業務。 (三)考量清潔隊之法定工作係為清理廢棄物，且環保工作日益複雜，清潔隊需負責平日之垃圾收運、資源分類、環境整潔甚至公害陳情等業務，人力及技術漸不克兼辦捕捉流浪犬業務，建議仍應回歸農政單位是為妥適。 (四)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L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公務預算編列「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2 億 5,300 萬元，但又於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重複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資源回收有關之研究、生產等經費」6,500 萬元，爰凍結 1/1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目前全國設有台南、高雄、桃園、花蓮等 4 處園區，分別位於台南市柳營工業區、高雄市岡山本洲工業區、桃園縣桃園科技工業區及花蓮縣鳳林綜合產業區，合計約 123 公頃。截至 100 年 7 月底止，累計核准 103 家廠商入區，撤案廠商數為 38 家，簽約進駐廠商數為 62 家，簽約中之廠商數為 3 家。其中屬回收處理業有 7 家廠商。 (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經費預算分列公務預算與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基金部分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資源回收有關之研究、生產等經費，與公務預算支用範圍不同，並無重複編列。 (三)「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旨在促進國內資源循環再利用、提昇環保產業競爭力，引進資源回收再利用廠商，現在園區推動及招商成果已漸展現，且扶植環保產業不易，懇請考量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及已產生合約權責關係，惠予解凍，以利推動各相關工作。 (四)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M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15)	隨著環保意識與國際物價波動，資源回收產業已經成熟且有龐大的市場，全國最大慈善團體也投入其中，資源回收工作已推行多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作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再生利用、成本調查分析之調查實屬多餘；法規制定工作為	(一)有關台東美麗灣天然沙灘被廠商棄置營建廢棄物一案，本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由廢棄物管理處代表出席並會同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卑南鄉富山社區發展協會及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再次進行現勘；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邀請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臺東縣卑南鄉富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應負責之工作；回收價格、費率自有市場機制決定。尤其近日台東美麗灣開發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業者棄置在天然珊瑚礁海岸之營建廢棄物，定義成資源，不對廠商作任何處置，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的「專業服務費」8,315萬元顯然無益回收與環境保護，爰凍結1/10，有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98年及99年專業服務費執行成果如何具體落實於法規制度及管理實務之各項作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社區發展協會、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及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研商清理事宜，並獲共識。臺東縣政府於100年1月31日召開廢棄物清除範圍及期限確認會勘，並確認於100年3月7日以前完成清除。以上辦理過程，本署業於100年3月25日以環署廢字第1000024385號函復在案。 (二)有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98年及99年專業服務費共計辦理33項計畫，各項執行成果均落實於法規制度及管理實務之各項作為，本署已於100年3月9日環署基字第1000019067號函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三)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8月18日以環署會字第1000071701N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1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化學物質出口退費95%」。化學物質特別是原油在進口之後一定會有經過一定的製程，目前原油已經不徵收土污費，改以生產或進口的石化製成品數量徵收，但是台塑石化96年繳納整治費3億7,000萬元，出口退費2億2,000萬元；97年繳納3億7,000萬元，出口退費2億3,000萬元；98年繳納3億9,000萬元，出口退費近2億5,000萬元。退費比率逐年增加，從96年的59%，增加到98年的62.9%。 石化業平均的退費96年是34.7%，97年是37.8%，98年是39.8%，台塑退費比率幾乎是平均退費近2倍。是中油退費的3倍。但近年來台塑卻對台灣環境造成莫大的傷害。 近年來，每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退費金額高達4億元，台塑就占一半以上。台塑石化化學製成品出口比例逐年增加。為杜絕石化工業把污染留在國內，	(一)鑒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於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伴隨整治工作展開及應用範疇擴大，原油煉製業者之整治費出口退費比率偏高，已與原退費機制設置精神有違，且出口退費執行情形易招致退費不公平之爭議。基此，重新檢討現行徵收及相關退費制度。 (二)本次修法因涉取消產製物質之出口退費及調降進口物質出口退費申請比例，以及新增公告物質等變革，業於99年7月7日辦理預告修法之公告，歷經多次業界研商後，依法制程序於100年3月7日修正發布，並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 (三)本署已於100年3月25日及4月11日檢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函送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委員會委員酌參。 (四)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8月18日以環署會字第1000071701O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卻又享有出口退費情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立即著手研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取消或降低石化產業出口退費規定。 爰此，凍結本計畫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辦法修正，並將相關辦法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解凍。	
(17)	依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法棄置場址廢棄物緊急應變、危害評估暨重大污染清理列管計畫」列管之丙、丁級非法棄置場址分別為 93 處及 66 處。其中已完成清理（含清理中）或復育完成者共計 57 處，占總場址面積之 52.03%。然上開場址自民國 88 年陸續處理至今，已逾 10 年，然仍有將近半數場址待清理、整治。其次，截至 99 年 7 月底，累計公告列管之控制及整治場址共 2,262 處，其中，未完成整治者仍有 752 處，包含農地 585 處、加油站 66 處、儲槽 7 處、工廠 65 處、非法棄置場址 11 處，其他場址 18 處，顯現未完成整治場址仍多。再者，近期內屢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屢遭批露，例如：台 61 線爐渣、集塵灰污染案、台塑仁武廠污染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對於污染場址之整治等相關事項，除辦理進度緩慢，亦未能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專業不足之處，或積極監督地方政府進行後續整治，致形成中央與地方互踢皮球，延宕污染之整治。 爰凍結本項預算 1/20，計 4,545 萬 2,000 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整治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一)自 99 年至 100 年 7 月已完成 9 處工廠、10 處加油站、1 處非法棄置場址及 130 筆農地污染整治工作並解除列管；另，於 100 年度共計補助新北市等 10 縣市執行 16 處列管場址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二)本署除加速辦理列管非法棄置場址污染調查外，另針對污染整治工作，業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法時，增加污染土地再開發誘因及加重污染行為人罰責。 1.完成污染土地再利用政策制度與執行架構。 2.強化污染土地再利用，納入以風險評估機制訂定整治目標機制。 3.規劃執行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整體開發策略與計畫。 (三)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P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18)	土壤與地下水整治之重點，在於對污染廠商之規範與處罰，國內環工學者對於土壤污染整治已有優秀之研究成果，對於工廠污染潛勢廠址也已有資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	(一)「專業服務費」項下相關工作均為目前本署推行重點工作，具必需性與重要性。 (二)因本署及地方環保機關持續辦理調查工作，致使污染場址持續增加，惟污染場址因具相當複雜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專業服務費用途資料建檔審核、分析檢討徵收對象、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工作架構、檢討現行管理方式、建置風險管理執行機制、研訂相關指引、推動環境品質管理、訂定後續管控措施及備查等工作、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庫維修及管理、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規及教育之講習、推廣、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等各項計畫審查及諮詢費用。全國污染土地未完成整治仍有 740 處、698 萬 2,416 平方公尺，包括：農地 575 處、112 萬 2,114 平方公尺；加油站 73 處、10 萬 5,716 平方公尺；儲槽 8 處、164 萬 0,274 平方公尺；工廠 58 處、346 萬 1,230 平方公尺；非法棄置場 9 處、14 萬 1,606 平方公尺及其他場址 17 處、51 萬 0,476 平方公尺，顯示尚未完成整治解除列管場址仍甚多，面積亦甚大。無明確指標可判斷「專業服務」之成效，工作內容並非從源頭防治廠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且許多政策制定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身之職責，爰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業服務費」9,905 萬 5,000 元之 1/10，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與困難度，故需較長時間進行整治。本署將陸續辦理相關配套措施，期能縮短國內污染整治工作期程。 (三)已參考國外案例，研訂相關指標如下： 1.污染場址解除列管數每年增加 10%，受污染土地再利用率每年達 10%以上，污染面積減少 10%以上。 2.每年至少保護 10 萬人免受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響。 3.每年度至少提升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之民眾知悉率 1.5%。 4.求償成功案件每年增加 10%。 5.土壤及地下水相關就業機會每年增加 10%。 (四)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Q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用途 9 億 5,588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1,415 萬 2,000 元；其中 76%（7 億 2,469 萬 7,000 元）主要用於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調查與補助地方執行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等相關工作，較上年度增列 2 億 9,429 萬 3,000 元。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全國待調查之廢棄工廠家數逾 10 萬筆，從 93 年迄今卻只完成 2,047 處場址校正，237 處進場現勘，135 處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工作，76 處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超標列管，顯示調查進度遲緩無法及時掌握確	(一)本署於推動廢棄工廠污染潛勢調查中，發現廢棄工廠家數龐大、工業早期管理資料逸失、運作概況及地貌難辨、經費及技術資源有限等困難，特研擬「短程先導示範、中程全盤掌控、遠程有效管理」之策略。先於前四期工作計畫完成示範性重點評估調查及策略研擬，後於基線普查計畫全面進行總體檢前之先導性測試及必要準備作業，達成短程目標。 (二)為加速全國廢棄工廠調查作業，本署於未來四年全面清查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總體檢計畫」，針對高污染潛勢工廠進行盤查與校正、環境場址評估及污染調查，以及時掌握確實之污染潛勢概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實的污染源概況。另方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截至 99 年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累計達 752 處，較 98 年又再增加 14 處；顯示整治計畫進度遲緩，清理作業歷時多年迄未完成；爰凍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預算 1/20，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調查及整治計畫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取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另已研訂「100-10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推動計畫(草案)」，預計 103 年前建立本土化風險評估機制、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相關制度、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執行政策，以加速整治復育工作。 (四)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R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20)	環境教育基金 100 年度「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編列推動環境教育認證需 4,040 萬元，惟依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第 1 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上開認證管理辦法迄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無法據以辦理認證業務，爰凍結該項業務經費 1/10，俟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始得動支。	(一)有關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及第 14 條規定，必須訂定相關環境教育認證辦法，目前均已完成： 1.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於 100 年 6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46546D 號令訂定發布。 2.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於 100 年 6 月 2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46543C 號令訂定發布。 3.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50971D 號令訂定發布。 (二)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S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21)	100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其策略目標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其績效指標之一為「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年度目標值為 200 人。查環境教育法自 99 年 6 月通過，預計於 100 年 6 月施行。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	(一)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等 3 項認證及管理辦法均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0 年 8 月 17 日設施場所已有 11 件送審、人員 104 件送審、機構 1 件送審。 (二)本署目前針對申請認證的環境教育機構或設施場所，訂定相關補助措施，鼓勵社會各界踴躍申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第 2 項並規定，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內取得認證。100 年度所訂 200 人取得認證之目標值，依環保署提供資料表示「未有過去的背景資料供參，因此本項指標作為本署未來努力方向，視實際之執行成果調整未來年度目標。」然目標值之訂定應回歸環境教育法之相關時程等規劃，依第 18 條除各級學校之環境教育人員有 5 年認證之規定，其他機關、事業機構等，其環境教育人員則未有 5 年認證緩衝，如該法施行後，該機關（構）之環境人員未取得認證者則環境教育推動將不被補助。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視該法推動之需要，設定其人員認證之目標值，而非含糊地認為「本項指標作為本署未來努力方向，視實際之執行成果調整未來年度目標。」此立場將使目標值之設定失去關鍵指標之作用。 爰凍結「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 1 億 2,115 萬元之 1/10，待提出關鍵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值之檢討與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1.	（二）通過決議：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目的在於確保水資源之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並增進國民健康。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仍未審慎評估所有配套措施，以致爭議不斷，為有效確保台灣水資源之永續發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執行水污染防治法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前，應優先輔導相關產業進行廢水處理改善及水污染防治技術研發等相關措施，並儘早改善國內污水下水道設施，據以提升國內水體水質，降低水資源之污染，於相關配套措施提出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實施。
	（三）由於環境教育認證作業係 100 年下半年開始推動，初期階段社會各界對於審查程序並不熟悉，因此送審案件較少且目前尚未有通過之案件，100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環境教育人員為 200 人，原訂目標值應屬合理範圍，未來每一年度均會對指標予以檢討修訂，逐年提高目標。 （四）另本署業已於本(100)年 8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00071701T 號函送相關書面報告資料，並惠請大院安排專案報告，以利動支相關預算費用。 為積極解決畜牧廢水污染問題，本署 100 年持續推動「清潔養豬綠能產業」政策，以集中排糞，減少畜舍沖水之概念，由源頭著手污染削減，推估可減少 50% 至 80% 污染量排放，降低對河川環境之負荷；糞便可藉由快速堆肥等再利用，兼具能源循環利用效益。另持續與內政部營建署溝通協調，配合總統政見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或提高用戶接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2.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辦理空氣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及分析檢驗事項，依據該所組織條例第 2 條所示應為環境檢驗所之法定職掌，相關設備費用應編列於公務算辦理，以符合法制。	本署環境檢驗所如有辦理空氣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及分析檢驗事項，需購置相關設備費用之需求，將依照決議事項辦理。
3.	有關「焚化爐轉型為生質能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通盤考量未來全國焚化爐(含尚未運轉之焚化廠)轉作生質能中心之可行性，並加速推動。	(一)「垃圾處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初稿)」，其中包含「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已於 99 年 12 月底前送交審查單位審查。 (二)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法定程序陸續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3 月 24 日公聽會、7 月 13 日第 1 次專家小組會議。 (三)本案持續參依相關會議意見修正說明書內容，並依規定陳送審查單位辦理。
4.	水污染防治之目的，係確保水資源清潔、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國民健康。台灣河川污染嚴重，目前仍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污染進行總量管制工作，有鑑於近日因應國光石化水源，而開發之大肚攔河堰，對於以承受大台中民生與中科等工業污水之大肚溪將帶來更多負面影響，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大肚溪為範例，研究大肚溪污染總量管制工作之可行性。	大肚溪污染總量管制可行性評估工作，已納入 100 年度「中部地區流域污染整治推動及管理整合專案工作計畫」辦理，目前已完成大肚溪污染來源比例分析，刻進行總量管制評估作業。
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0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 11 億 7,450 萬元。經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 100 年度「捐助、補助與獎助」，其中，補助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 2 億 5,000 萬元；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預於 97 至 101 年度內油氣雙燃料車總數增至 15 萬輛，加氣站增為 150 站；該計畫係跨部會共同推動，實施策略包括：油氣(LPG)雙燃料新車貨物稅減徵 2 萬 5,000 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補助 2 元、分年增設加氣站、公務車優先採購及改裝、開放三廂式以外車種改裝、確保改裝品質制(修)定相關法規、維持穩定油氣價差及新購或改裝補助 2 萬 5,000 元加氣券等 8 項。然 99 年度(1 至 8 月)新增 LPG 車輛 1,131 輛，占預計目標 3	(一)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21 日核定「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目標 5 年內油氣雙燃料車總數達 15 萬輛，加氣站增為 150 站。院長指示：本計畫之成功有賴各部會配合，尤其普設加氣站更是計畫成敗之關鍵。依計畫實施策略權責分工，本署負責執行氣價補助及新購或改裝補助 2 項，均積極配合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 1 日執行。至於其他 6 項實施策略分屬相關部會負責辦理，其中新車減徵貨物稅由財政部主政，增設加氣站由經濟部主政，油氣雙燃料車安全及品質由交通部主政，本署除協調相關部會本權責積極辦理外，並配合加強宣導。 (二)計畫目標須仰賴各部會配合落實各實施策略來達成，非本署單方面執行補助所能達成。計畫實施迄今，除因金融風暴衝擊及油價補貼政策影響外，尚有新車貨物稅減徵 2 萬 5,000 元及維持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萬輛之 3.77%。加氣站僅 39 座，占目標數 100 座之 39.00%。顯示實際辦理情形與預計目標差距甚大。 加氣站主要分布於桃園以北、台中市及嘉義以南等縣市，加氣不便影響改裝意願。現有油氣雙燃料車主要為計程車，計有 1 萬 7,209 輛，占 79.72%，一般民眾對油氣雙燃料車接受度不高。 油氣雙燃料車雖可達到分散能源使用之效果，惟受限於相關配套措施不足，致補助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多年，而推廣成效不彰。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鼓勵增設加氣站、宣導使用雙燃料車，以提高本案執行成效。	定之油氣價差 2 項計畫實施策略未能落實實施等，影響民眾對政府推動油氣雙燃料車之信心及配合意願，致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三)計畫執行以來，本署持續檢討並多次邀集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協商，探究油氣雙燃料車改裝數量無法提升原因，油氣價差無法維持穩定具誘因實為主因之一，我國長期刻意抑制油價上漲，致油氣價差無法維持穩定，另加氣不便利及擔心改裝車輛受損等，均影響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之意願。 (四)本署為持續積極推動計畫，雖計畫載明氣價補助執行至 99 年底，經併同維持穩定油氣價差進行氣價補助政策檢討，已額外加碼持續補助氣價至 101 年底，並以維持 99 年 12 月 31 日含本署氣價補助之油氣價差（12.7 元/公升）為基準，浮動調整補助金額，每公升最高補助 2 元。 (五)經濟部因 LPG 車輛成長不如預期，擔憂加氣站經營面臨困境，業已向行政院反映希望下修加氣站的設置目標為 50 至 60 站，本署建議不宜依現況下修加氣站目標數，應優先考慮使用族群適當的規劃設站地點。 (六)另本署為能突破推動瓶頸，有效提升油氣雙燃料車數量，特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組成「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檢討工作小組，定期開會研商廣納各界意見，多方思考具體可行方案，俾相關部會共同持續積極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6.	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於「固定污染源管制」編列執行戴奧辛及重金屬管制計畫經費 1,180 萬元。經查近幾年來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不合格比率甚高，以 98 年度為例，焚化爐戴奧辛檢測結果不合格率為 6.67%，其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不合格率為 37.50%。鑑於戴奧辛對人體造成危害甚大，爰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積極督導不合格率過高者改善，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	(一)本署為管制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已於 86 年 8 月 6 日發布「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89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將全部廢棄物焚化爐納入管制。 (二)統計大型焚化爐 91~99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11 座次；中型焚化爐 92~99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13 座次；小型焚化爐 93~99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42 座次，不合格焚化爐均已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其中 11 座已停止操作。 (三)將持續加強污染源稽查檢測工作，促使業者進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附 帶 決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良好操作，並定期將相關檢測資訊公布於本署網站中，供民眾查詢，力求資訊之透明與公開。另對於不符排放標準者，均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命其停工，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 (四)要求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稽查，近 3 年(97-99 年)有戴奧辛超標紀錄之煙道稽查檢測達 50%。公告戴奧辛應定檢之污染源進行操作條件查核工作，查核率至少 30%。以確實監督污染源與防制設備平日之良好操作。以上各項均納入 100 年度縣市執行績效考核項目，確實管考，以提高檢測合格比率。
7.	至 99 年 8 月底，全國機車登記數約 1,473 萬輛，其中預估使用中的二行程機車大約還有 280 萬輛。由於二行程機車在燃燒不完全的狀態下所排放碳氫化合物為四行程機車的 8 倍，排放致癌物質為四行程機車之 3 倍，因此自民國 93 年以來，加速淘汰污染較為嚴重的二行程機車，一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重要政策之一。該署自 97 年起提供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 1,500 元，預計自 97 年至 99 年三年中將淘汰 35 萬輛，然至 99 年 7 月底為止僅淘汰 17 萬 8,539 輛，與預估還在使用中的 280 萬輛二行程機車相較，淘汰比率極低，執行成效欠佳。爰此，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有效減少空氣污染，達成原訂 35 萬輛之目標，應儘速提高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每輛補助費至 5,000 元，提高誘因，補助弱勢民眾減少使用二行程機車。		(一)預估使用中的二行程機車大約還有 280 萬輛，如每輛二行程機車淘汰補助提高至 5,000 元，則全面汰換所有二行程機車，所需經費高達 140 億元，非空污基金所能負擔，因此仍維持現行補助金額。 (二)已研擬包含加嚴使用中機車排放標準、檢測白煙排放、劃定特定區域禁止或限制二行程機車進入及加重車廠回收等措施，並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6 日舉辦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研討會」及 5 月舉辦之環保共識會議提出報告及討論，針對目前較可行之加嚴使用中機車排放標準部分刻正研擬相關執行細節。
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民眾淘汰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 1 億 5,000 萬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目前高高屏地區老舊機車比例偏高，10 年以上老舊二行程機車達 105 萬輛，占全國二行程機車總數 350 萬量的 30%，然而政府補助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在南部地區之成效不佳，僅北部地區		(一)環保署補助對象都是全國民眾，但各縣市針對縣（市）民淘汰二行程機車之額外補助，係由各縣（市）政府視財務狀況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屬於加碼鼓勵性質，且均有名額限制，如要求統一，恐排擠部分財政困難縣市之其他業務推動。 (二)已研擬包含加嚴使用中機車排放標準、檢測白煙排放、劃定特定區域禁止或限制二行程機車進入及加重車廠回收等措施，並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部分縣市函請追加補助。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北部地區受薪族，平均年薪約 52 萬元，較南部地區受薪族平均年薪僅 41 萬元左右，高出四分之一，顯示南部地區因經濟條件弱勢致欠缺汰換意願與需求。主管機關應檢討老舊機車汰換補助政策，提升南部地區汰換意願，以加速老舊二行程機車汰換。	日舉辦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研討會」及 5 月舉辦之環保共識會議提出報告及討論，針對目前較可行之加嚴使用中機車排放標準部分刻正研擬相關執行細節。
9.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一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補助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 2 億 5,000 萬元。依據液化石油氣加氣站協會資料，目前全國有 43 家加氣站（含一家暫停營業），遠不及 99 年度預定目標值 100 站之一半，且集中在桃園以北、台中市及嘉義以南，新竹縣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花蓮及離島都沒有加氣站。近年來新增 LPG 車輛數均遠低於目標值，成效不彰，每年大幅下修補助改裝預算仍無法達成預算目標，加氣站不足與普及度偏低成為民眾對油氣車接受度不高的主因之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經濟部加速推動加氣站建置，提高加氣之便利性，以利油氣車之推廣。	(一)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21 日核定「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目標 5 年內油氣雙燃料車總數達 15 萬輛，加氣站增為 150 站。院長指示：本計畫之成功有賴各部會配合，尤其普設加氣站更是計畫成敗之關鍵。依計畫實施策略權責分工，本署負責執行氣價補助及新購或改裝補助 2 項，均積極配合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 1 日執行。至於其他 6 項實施策略分屬相關部會負責辦理，其中新車減徵貨物稅由財政部主政，增設加氣站由經濟部主政，油氣雙燃料車安全及品質由交通部主政，本署除協調相關部會本權責積極辦理外，並配合加強宣導。 (二)計畫目標須仰賴各部會配合落實各實施策略來達成，非本署單方面執行補助所能達成。計畫實施迄今，除因金融風暴衝擊及油價補貼政策影響外，尚有新車貨物稅減徵 2 萬 5,000 元及維持穩定之油氣價差 2 項計畫實施策略未能落實實施等，影響民眾對政府推動油氣雙燃料車之信心及配合意願，致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三)計畫執行以來，本署持續檢討並多次邀集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協商，探究油氣雙燃料車改裝數量無法提升原因，油氣價差無法維持穩定具誘因實為主因之一，我國長期刻意抑制油價上漲，致油氣價差無法維持穩定，另加氣不便利及擔心改裝車輛受損等，均影響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之意願。 (四)本署為持續積極推動計畫，雖計畫載明氣價補助執行至 99 年底，經併同維持穩定油氣價差進行氣價補助政策檢討，已額外加碼持續補助氣價至 101 年底，並以維持 99 年 12 月 31 日含本署氣價補助之油氣價差（12.7 元/公升）為基準，浮動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整補助金額，每公升最高補助 2 元。 (五)經濟部因 LPG 車輛成長不如預期，擔憂加氣站經營面臨困境，業已向行政院反映希望下修加氣站的設置目標為 50 至 60 站，本署建議不宜依現況下修加氣站目標數，應優先考慮使用族群適當的規劃設站地點。 (六)另本署為能突破推動瓶頸，有效提升油氣雙燃料車數量，特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組成「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檢討工作小組，定期開會研商廣納各界意見，多方思考具體可行方案，俾相關部會共同持續積極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10.	目前機車檢驗站檢驗 1 輛機車，空污基金即補助 80 元，以每年約 700 餘萬輛機車進行檢驗，今年編列 5 億元委託民間定檢站執行該項工作，占「移動污染源管制」經費的 37%，其主要目的係為驗出排氣超標機車，確實調修改善，達到污染減量目標，然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度委託研究「機車排氣檢驗站品質管理與資訊應用平台維護」指出，定檢不合格經複驗合格，次年到檢卻依然不合格率，由 89 年 34.7%逐年攀升至 97 年之 44.4%，顯示複驗並未落實，而複驗未落實，則機車排氣定檢制度形同虛設，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機車排氣定期檢測複驗合格，但次年到檢不合格偏高情況，應檢討改進，以提升檢驗實效。	(一)本署自 87 年起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今（100）年已邁入第 13 年，截至 99 年底為止，每年所檢驗的機車數由原先之 1 百多萬輛增加到約 7 百萬輛，提供機車車主便捷之排氣定期檢驗服務，有效減少機車排氣污染的問題。 (二)100 年 1 至 5 月，車齡 10 年以上機車之到檢數較 99 年同期已增加 6.1 萬輛。 (三)為降低機車排氣定檢之不合格率，自 100 年起積極推動先維修保養才執行檢驗措施，並取消檢驗站之複驗補助，100 年 1 至 5 月之檢驗不合格率較 99 年同期下降 6.3 %，其中車齡 10 年以上之檢驗不合格率較 99 年同期下降 8.1 %。
11.	98 年度焚化爐戴奧辛檢測共稽查檢測 45 根次，不合格 3 根次、比率為 6.67%；其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稽查檢測 8 根次，不合格 3 根次、比率 37.50%，顯示醫療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不合格比率均甚高，鑒於戴奧辛對人體造成危害甚大，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查檢測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情形，並提出改善計畫，以提高檢測合格比率。	(一)本署為管制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排放，已於 86 年 8 月 6 日發布「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89 年 10 月 11 日發布「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將全部廢棄物焚化爐納入管制。 (二)統計大型焚化爐 91~99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11 座次；中型焚化爐 92~99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13 座次；小型焚化爐 93~99 年稽查不合格共有 42 座次，不合格焚化爐均已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其中 11 座已停止操作。 (三)將持續加強污染源稽查檢測工作，促使業者進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良好操作，並定期將相關檢測資訊公布於本署網站中，供民眾查詢，力求資訊之透明與公開。另對於不符排放標準者，均依規定處分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命其停工，以維護民眾健康及生活環境。 (四)要求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稽查，近 3 年(97-99 年)有戴奧辛超標紀錄之煙道稽查檢測達 50%。公告戴奧辛應定檢之污染源進行操作條件查核工作，查核率至少 30%。以確實監督污染源與防制設備平日之良好操作。以上各項均納入 100 年度縣市執行績效考核項目，確實管考，以提高檢測合格比率。
12.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 年度加強垃圾分類回收及資源再利用計畫」委託研究針對回收統包商後續資源物流向之廠商家數比率觀察，54%資源物流向已登記處理之廠商業者，46%流向未登記業者，惟體制外之處理廠商，其處理或污染防制設備較不周全，亦可能造成環境危害。 近年政府大力推行垃圾強制分類及廚餘回收，資源回收率從 89 年之 9.78%逐年提升至 98 年之 33.34%，回收量亦為 89 年之 4 倍以上，顯示國人對於資源回收觀念已逐漸成熟。惟現行回收體制多聚焦在回收數量，至於資源回收物後端流向追蹤並未能完全掌握，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引導統包回收商直接轉售資源回收物予回收基金補貼之處理業者，以確保資源回收物後續流向，並發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引導回收產業良性發展之功能。	(一)執行機關將資源回收物交予統包之回收商，其流向除進入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應取得登記者）外，亦會進入中、小盤或大盤回收商（回收貯存場所土地面積如未達 1000 平方公尺規模者不須取得登記證），非屬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物將進入其他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因考量直接轉售資源回收物予回收基金補貼之處理業者，將可能扼殺小盤回收商之生計，亦可能造成偏遠地區之收運、變賣之困難，故並未強制要求執行機關委託之統包回收商轉售資源回收物予回收基金補貼之處理業者，而係於執行機關考核計畫中予以加強引導。 (二)加強管控資源回收物流向及確實掌握受補貼機構處理業之廢棄物產出量及清理流向之合法性，避免流入非法業者造成環境危害，本署已於 100 年 3 月 8 日函文各執行機關，於委託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處理時，請交由取得應回收廢物回收處理業登記之業者辦理；同時本署亦已於 99 及 100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中，增列相關考評機制，加強查察執行機關對統包回收業資源物流向之管理。 (三)本案除納入考核項目中，同時將於對地方環保單位舉辦之北中南三場研討會加強宣導工作，俾利引導地方清潔隊之資源回收物流向交予本署回收基金補貼之回收、處理業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乃由政府對於必要採取整治措施之緊急危害污染場址，先行進行整治後，再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然據查至民國 98 年底，2,000 餘公告列管及整治場址中，已經該基金完成求償筆數僅有 5 筆，共計歸墊 1 億 1,579 萬 1,000 元，與基金歷年整治支出落差甚鉅。 爰建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將積極追查污染來源及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用，列為基金 100 預算年度主要工作項目，並於 101 年度預算審議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具體工作報告。	(一)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修正前認定污染行為人須有「非法」或「未依法令」之構成要件，就過去法制不備時期存在之污染案件實屬證明困難，個案中縱能以污染物質之成分與污染者製程之副產品判斷出其間之關聯，倘無法證明污染者是否有非法之污染行為，仍難針對代為支應費用進行求償。 (二)配合土污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目前本署積極辦理下列相關工作： 1.針對於占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比例較高之農地污染案件，因個案情形污染來源途徑、環境條件等不同，逐案進行研議個案情形向潛在污染責任人發動求償程序，以提升基金求償歸墊數額。 2.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費用求償標準作業手冊」修訂作業，將新增關於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認定標準及搜尋建議，以加強求償作業辦理成效。
14.	含氯溶劑為工業生產之重要化學物品，國內使用含氯溶劑工廠遍及各類業別，致癌風險高，污染一旦洩漏其移動分布深受複雜的水文地質變化所影響，其污染流布、調查與整治迥異於重金屬或油品污染。惟近年來國內工業活動造成之土地污染案例，對國土資源與生活環境形成莫大威脅。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 97 年度委外研究案—「運作中工廠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污染潛勢調查及查證計畫」期末報告指出，在該計畫調查之 14 項業別中，超過管制標準之可能業別共 10 種，包括：金屬製品（協順、瑞昇、禮光、仁武）、塑膠製品（華夏、安順、裕源）、化學製品（瑞昇、國慶、仁武）、化學材料（台化纖、仁武）、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禮光）、機械設備（禮光、仁武）、橡膠製品及電力設備（安順）、紡織（裕源）。其中金屬製品、塑膠製品、化學製品及化學材料等製造業發生污染機率相對較高。並建議該	為加強含氯 VOCs 放流水管制，本署已於 100 年 6 月 16 日預告訂定「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草案，蒐集各界意見，預定於 8 月份召開研商公聽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計畫應對上述高污染潛勢業別擴大調查工廠家數，特別是對化學製品製造業中的農藥廠（或殺蟲劑、除草劑廠），以及化學材料製造業中之塑膠類製程應提高調查家數比重；另，調查業別應新增紡織、染整業與乾洗業。地下水污染主要來自兩種途徑：製程放流水與地下廢水池、製程廢水收集溝、原料儲槽等設施的滲漏。然，檢視國內相關法規現況，目前只在空氣、廢棄物、毒性化學物、土壤及地下水等方面已將含氯 VOCs 列管，但在水質保護方面：放流水標準、海洋放流水標準及地面水體分類管制標準等則均未將之列入管制項目，以去年底爆發地下水 1,2-二氯乙烷超標 30 萬倍重大污染事件的台塑仁武廠為例，縱使該廠放流水同樣有高污染潛勢的爭議，環保單位卻僅能勸導台塑公司按其承諾之放流水自主管制值謀求改善，而無法予以懲處要求台塑公司切實執行。 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升廢水管理政策能力及成效，避免污染事件層出、擴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限期達成如下改善事項： （1）依石化產業特性，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增訂含氯 VOCs 放流水管制標準、海洋放流水標準，並協調工業區管理中心加強放流水之管理。 （2）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對全國含氯 VOCs 高潛勢污染產業、工廠擴大徹查並將調查結果併入含氯 VOCs 放流水管制標準之適用產業範圍配合法規修訂。 （3）應妥適運用 100 年度「水質保護」工作計畫預算 2 億 2,302 萬 9,000 元，加速辦理上列要求改善之業務事項。	
15.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惟該草案迄 99 年 9 月底止尚在研擬中，為使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	(一)「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草案)業於 99 年 12 月 30 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並依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召開公聽研商會，完成草案內容。 (二)由於環境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必須設置國家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推動環境教育有所依循，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內容，因此待環境教育法於 100 年 6 月 5 日施行後，立即成立該審議會，並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進行審議，會議決議精簡修正。同年 8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目前正依委員意見修正確認，即可報院核定。 (三)配合綱領草案，目前正積極研擬行動方案草案。
16.	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5 日公聽會之結論，現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立即修正改善，基於保障國民健康與環境永續之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5 個月內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之修正，並妥適考量環境背景資料，作為未來環境影響評估之參據。	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因各界對於部分條文仍有不同見解，經本署主動邀請學者提供修正意見，另依據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5 日公聽會之結論，納入既有（既存）風險評估方式，並多次召開公聽會、研商會、踐行預告程序等法制程序後，本署業於 100 年 7 月 20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00060206 號令發布修正該評估技術規範，並自即日起施行。
17.	美麗灣天然沙灘被廠商棄置營建廢棄物一案，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之定義為「營建剩餘」土方，然營建土方與廢棄物難有明確定義，且剩餘土方也不應棄置於天然沙灘。事涉天然海岸環境保護、原住民部落在地權益與國家環保機關之威信，且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邀集內政部營建署、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環保團體、當地富山社區發展協會部落居民重新會勘，儘速於 100 年 1 月底前移除廢棄物並追究廠商與相關單位之責任。	委員關切「限期清除美麗灣天然沙灘被廠商棄置營建廢棄物」一案，本署業於 100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00024385 號函復在案，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由廢棄物管理處代表出席並會同臺東縣政府、臺東縣卑南鄉富山社區發展協會及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再次進行現勘；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邀請立法委員田秋堇國會辦公室、臺東縣卑南鄉富山社區發展協會、法務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及美麗灣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研商清理事宜，並獲共識：本案清理請臺東縣政府儘速於農曆年前召集相關單位，再次至現場共同確認應辦理清除之確實地點及廢棄物，並督促開發單位提清理規劃，並應於農曆年後 1 個月內確實完成清理；如未完成清理，將追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責任。 (二)臺東縣政府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召開廢棄物清除範圍及期限確認會勘，並確認於 100 年 3 月 7 日以前完成清除。 (三)本案清理期間，本署持續督請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督促業者依法清理。並已於期限清理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議 及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8.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主要收入來自移動污染源防制及防治收入，100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已編列 2 億元用於「補助政府機關和民間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雖然目前係以補助鋰電池電動車為主，惟未來如零污染的氢能電動車亦可合法領牌上路行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當積極協助推廣，列為補助對象之一，鼓勵民眾購買使用，以取代現有之石化燃料車輛，降低車輛污染排放量，並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本署目前積極推廣電動車，未來如氢能電動車亦可合法掛牌並量產上市，本署將納入補助考量對象之一，以推廣使用氢能電動車。
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車主購買 LPG（油氣燃料車）多年，其所提出之「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預計將在 5 年內（97 至 101 年）將 LPG 車增加為 15 萬輛，但受限於：加氣站增加速度慢且數量少，連帶導致 LPG 車輛增加速度緩慢；加氣站分布不均，只分布在台北、台中及嘉義以南三大生活圈，其他地區並未設置；目前只以計程車為改裝大宗，一般民眾接受度仍不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檢討並協調相關部會改進各種配套措施，以有效提升 LPG 車數量。	(一)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21 日核定「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目標 5 年內油氣雙燃料車總數達 15 萬輛，加氣站增為 150 站。院長指示：本計畫之成功有賴各部會配合，尤其普設加氣站更是計畫成敗之關鍵。依計畫實施策略權責分工，本署負責執行氣價補助及新購或改裝補助 2 項，均積極配合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 1 日執行。至於其他 6 項實施策略分屬相關部會負責辦理，其中新車減徵貨物稅由財政部主政，增設加氣站由經濟部主政，油氣雙燃料車安全及品質由交通部主政，本署除協調相關部會本權責積極辦理外，並配合加強宣導。 (二)計畫目標須仰賴各部會配合落實各實施策略來達成，非本署單方面執行補助所能達成。計畫實施迄今，除因金融風暴衝擊及油價補貼政策影響外，尚有新車貨物稅減徵 2 萬 5,000 元及維持穩定之油氣價差 2 項計畫實施策略未能落實實施等，影響民眾對政府推動油氣雙燃料車之信心及配合意願，致計畫執行成效未如預期。 (三)計畫執行以來，本署持續檢討並多次邀集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協商，探究油氣雙燃料車改裝數量無法提升原因，油氣價差無法維持穩定具誘因實為主因之一，我國長期刻意抑制油價上漲，致油氣價差無法維持穩定，另加氣不便利及擔心改裝車輛受損等，均影響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之意願。 (四)本署為持續積極推動計畫，雖計畫載明氣價補助執行至 99 年底，經併同維持穩定油氣價差進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氣價補助政策檢討，已額外加碼持續補助氣價至 101 年底，並以維持 99 年 12 月 31 日含本署氣價補助之油氣價差（12.7 元/公升）為基準，浮動調整補助金額，每公升最高補助 2 元。 (五)經濟部因 LPG 車輛成長不如預期，擔憂加氣站經營面臨困境，業已向行政院反映希望下修加氣站的設置目標為 50 至 60 站，本署建議不宜依現況下修加氣站目標數，應優先考慮使用族群適當的規劃設站地點。 (六)另本署為能突破推動瓶頸，有效提升油氣雙燃料車數量，特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組成「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檢討工作小組，定期開會研商廣納各界意見，多方思考具體可行方案，俾相關部會共同持續積極推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20.	目前空氣污染防治法對 PM2.5（細懸浮微粒）毫無管制標準，根據醫界與學術界研究，PM2.5（細懸浮微粒）易附著戴奧辛、揮發性有機物以及重金屬等有毒物質，長期吸入會引起過敏、氣喘、肺氣腫、肺癌、心血管疾病、肝癌、血液疾病等，顯示我們的生活環境危機四伏。台灣民眾癌症罹患率因預防醫學的推廣，使得各種癌症的罹患率有下降的趨勢，僅有與 PM2.5（細懸浮微粒）污染具密切關係的肺腺癌、口腔癌仍急遽成長，顯見 PM2.5（細懸浮微粒）污染已成為行政院衛生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深入研究的嚴肅課題。其次，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已提出警告，懷孕婦女若長期暴露在高污染致癌物質 PM2.5（細懸浮微粒）的環境中，會造成新生兒體重下降，並增加猝死機會，而且有害物質會經胎盤影響胎兒的發育，小孩出生後肺功能明顯較差。台灣空氣中的 PM2.5（細懸浮微粒）檢測年平均值為 35 至 40 微克／立方米，而 WHO 及美國、日本的標準值皆為 15 微克／立方米，歐盟為 20 微克／立方米，可見台灣約是這些地區的 2 至 3 倍，對下一代健康是極大威脅。	(一)本署於 98 年起即已辦理「空氣品質標準檢討評估、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研訂計畫」，經過近 2 年研究，該研究團隊在今（100）年 8 月提出初步建議值。本署也將據此並依法制作業規定進行公聽研商會議。 (二)另為提供民眾正確的空氣品質數值，應優先建立標準監測（採樣）方法。由於，細懸浮微粒的化學組成及物理特性，主要國家的標準監測方法多是人工採樣方式。基於主要國家法定人工量測方法與本署現行自動監測方式不同，本署從今年 1 月起亦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質量濃度與成分人工採樣分析先驅計畫」，以美國 FRM 方法每 6 天採樣 1 次與主要自動連續監測站進行數值比對，同時分析細懸浮微粒組成分，除瞭解不同方法可能造成之差異外，也將依分析結果釐清可能貢獻源，以擬定減量策略。目前已累計 18 次比對數據。 (三)從今年 4 月馬總統要求本署將細懸浮微粒列入法律管制的範圍內指示以來，本署已加快完備該標準發布所需配套制度，並多次邀請十餘位專家學者進行研議標準訂定方法論、微粒健康風險評估、境外貢獻源比例分析、減量策略訂定、標準採樣方法與自動測站比對、細懸浮微粒與能見度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決 議 項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細懸浮粒管制標準，於 2011 年年底之前提出 PM2.5（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草案、監測與排放源管制配套措施並進行公聽會研商草案內容，並於 2012 年 6 月底完成發布環境空氣品質標準，保障孕婦、新生兒及老人的健康，更要還給人民清淨的空氣。	關聯等議題。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10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1~1-1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3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5~1-16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7~1-32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3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3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3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3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3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39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1-4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空氣品質標準研訂、空氣品質監測、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與制度，並擬定管制策略，落實管制措施，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 (二)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及總量管制制度，並加強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以有效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 (三)持續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工作及擬訂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子法法案，以有效維護我國室內空氣品質。
- (四)加強空氣污染國際環保公約之因應及配合，執行臭氧層保護、溫室氣體減緩及酸雨防制等環保工作。
- (五)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 (六)健全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工作，提升全國工業區應變管理機制。
- (七)檢討修正一般性固定污染源及特定行業別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八)提供污染改善經濟誘因，促使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進行污染改善工作。
- (九)持續推動民生關注議題污染減量及相關管制工作，包括加油站油氣、餐飲業油煙及露天燃燒管制工作，提高民眾滿意度。
- (十)強化執行重大污染源、石化業工業區污染管制與減量。
- (十一)執行毒性有害性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
- (十二)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排放量整合及全廠許可管理制度。
- (十三)逐期加嚴新車排放標準及辦理新車型新車抽驗工作，以落實新車污染管制；加強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推動汽油車及柴油車保養檢驗制度，及加強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
- (十四)持續推廣使用電動車、油氣雙燃料車等低污染車輛及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等清潔燃料，並推動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加速電動車之普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 (十五)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法令發展，逐步建置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查驗管理之管制體系，持續推動盤查登錄及先期減量作業並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提昇全民節能減碳意識，並落實低碳生活。
- (十六)賡續推動低碳社區建構事宜，持续提升、精進示範社區落實低碳措施，並逐步擴展至其他社區；訂定「低碳城市推動方案」，評決優選示範城市，並督導推動低碳措施計畫。
- (十七)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都會區公有地之裸露地及已封閉垃圾場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環保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前項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應佔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由主任委員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36 億 0,87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3 億 6,852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4,024 萬元，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90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840 萬 7 千元，增加 60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增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約 31 億 4,15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6,092 萬 3 千元，主要係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環境教育基金與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等經費增加所致，辦理工作包括：
- 1.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 (1)空氣品質規劃管理：
- ①加強管制臭氧前驅物（VOC_S 及 NO_X）及懸浮微粒（PM₁₀ 及 PM_{2.5}）減量策略規劃。
 - ②推動空氣污染涵容總量管制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
 - ③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並模擬增量管制策略及對空氣品質長期衝擊評估。
 - ④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資料庫之維護更新。
 - ⑤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宣導。
 - ⑥辦理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計畫執行績效考評工作，加強環保機關稽查管制技術，落實空氣污染排放管制工作。
- (2)國際環保公約之因應及推動：
- ①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相關法令發展，研訂相關管制配套措施等。
 - ②推動「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整合跨部會溫室氣體減量之資源及政策措施。
 - ③持續推動與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自願減量配套制度，整合擴充國家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室氣體登錄平台。

- ④健全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制度，確保查驗證作業品質與控管能力。
- ⑤持續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結合產官學研等機構，加強減碳、低碳及節能教育宣導，落實低碳生活。
- ⑥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及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 ⑦針對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及清查管理作業。

(3)空氣污染防治研究：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相關研究計畫。

2.固定污染源管制：

- (1)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
- (2)健全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申報、查核制度。
- (3)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
- (4)推動毒性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 (5)加強公私場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污染防制設施查核，及民眾關心議題管制工作。
- (6)強化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相關管理工作。

3.移動污染源管制：

- (1)加強執行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制度。
- (2)實施機車排氣定檢制度，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車輛，並加強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及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
- (3)改善車用汽柴油油品品質，加強非法油品稽查取締。
- (4)推動潔淨能源車輛、油氣雙燃料車及電動車等低污染低碳車輛之使用。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 (1)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
- (2)針對都會區公有地之裸露地進行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
- (3)針對已封閉之垃圾場及廢棄物堆置場進行綠化。
- (4)辦理環保林園大道後續撫育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

(1)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 98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宣導及執行低碳家園建構等相關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3,24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93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行政業務經費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11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66 萬元，主要係增列購置辦公設備及汰換電腦等設備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6 億 1,778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億 7,693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4,084 萬 7 千元，約 7.13%，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1 億 7,5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 億 0,561 萬 2 千元，增加 4 億 6,952 萬元，約 17.35%，主要係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環境教育基金與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等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 億 4,26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6 億 7,132 萬 3 千元，減少賸餘 2 億 2,867 萬 3 千元，約 34.06%，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使用低碳運具 (包含電動車、清潔 燃料車)輛數	每年推廣油電混合動 力車、電動機車、電 動自行車、電動輔助 自行車輛數	21,750 輛
二、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 無不良影響	100%-(PSI>100 之 站日數/全年所有監 測有效站日數×100 %)	97%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24 億 4,20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1,236 萬 4 千元，約 8 %，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減少所致。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7 億 1,404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7,896 萬元，約 17.58%，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部分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至 12 月方准動支，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計畫，地方均依核定計畫積極執行，惟部分計畫因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等因素，相關經費轉入下(100)年度繼續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較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2 億 7,19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6,659 萬 6 千元，約 57.41%，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短絀減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 地球	1.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21,250 輛	一、99 年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2,279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12,040 輛及電動自行車 10,763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607 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4,270 輛，總計達 29,959 輛，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二、所推動之 29,959 輛低碳運具，以北部地區所占數量最高，如以地方區分，則以桃園縣的數量最多，主要係該等地區縣市多有加碼額外之補助，民眾購買意願較高。另該 29,959 輛低碳運具每年可減少 263.74 噸一氧化碳（CO）、27.28 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28 噸碳氫化合物（HC）、21.65 噸氮氧化物（NO_x）及 36,910.24 噸二氧化碳（CO₂）之排放。 三、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99 年積極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透過電池交換方式解決電動車電池售價高、續航力不足及充電不方便等問題，除聯合相關政府單位、國營事業及業者成立策略聯盟外，亦已召開 7 次會議討論電池共同規格等議題，已獲致初步結論，後續將規劃於 100 年開始建置電池交換站進行先導運行，評估可行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9.7 百萬公噸	99 年 BAU 排放量為 288 百萬公噸，而依經濟部能源局統計 99 年燃料燃燒 CO ₂ 排放量為 254 百萬公噸，累計減量達 34 百萬公噸，符合 99 年度績效目標值。
	3.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70%	99 年度目標為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之 70%；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達 78%，符合 99 年度績效目標值。
二、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96.2%	一、本署 99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項目，經 99 年空氣品質統計結果，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扣除境外沙塵影響為 98.56%，為近歷年來空氣品質最佳，並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二、在全國七大空品區中「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北部空品區由 83 年的 96.6% 提升至 99 年度的 99.39%；竹苗空品區由 83 年的 97.9% 提升至 99 年度的 99.84%；中部空品區由 83 年的 94.9% 提升至 99 年度的 99.15%；雲嘉南空品區由 83 年的 94.7% 提升至 99 年度的 98.14%；高屏空品區由 83 年的 81.6% 提升至 99 年度的 95.9%，為降低幅度最大之空品區；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空氣品質良好，各年度比率約略趨近於 100%；由此可知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對人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康無不良影響日數有明顯增加，顯示空氣污染防治有明顯成效。 三、本署持續加強推動許可制度，以經濟誘因制度及減免措施減少空氣污染排放量、加嚴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加強街道揚塵洗掃、提昇油品質、推廣低污染交通工具、推動車輛排氣檢驗制度，以期更進一步改善空氣品質。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3 億 3,683 萬元，實際執行數 14 億 8,098 萬 4 千元，執行率 110.78%，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7 億 6,453 萬 2 千元，實際執行數 4 億 6,703 萬 5 千元，執行率 61.09%，主要係捐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案件，部分定檢站申請文件不符規定，使審查及撥款進度未如預期，致實際執行數較低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5 億 7,229 萬 8 千元，實際數賸餘 10 億 1,394 萬 9 千元。

(二)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1.推廣使用低碳運具(包含電動車、清潔燃料車)輛數	一、100 年 1 至 7 月補助改裝及新購油氣雙燃料車 1,094 輛，補助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 3,775 輛及電動自行車 12,359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643 輛，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 2,551 輛，總計達 20,422 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為加速電動車之普及，已於 100 年 6 月 14 日訂定發布「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辦法」，將透過補助業者建置交換系統及補助電動機車使用者交換電池費用之方式，鼓勵業者儘速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另在智慧電動車部分，配合經濟部「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將編列經費補助業者建置智慧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
	2.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100 年度目標為二氧化碳排放量較 99 年度減少 9.7 百萬公噸；統計數據為年度統計值，故無目前達成數據。
	3.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 100 年 7 月底為止，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已達 82%。
二、去污保育護生態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100 年截至 7 月底止，統計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為 98.70%，較 99 年同期比較 97.59%較為改善，惟空氣品質涉及季節氣候影響，需待年度結束時方能檢視績效目標達成率，目前本署持續推動各空氣品質改善策略，以期達成年度目標值。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2,442,098		基金來源	3,617,782	3,376,935	240,847
	2,424,80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08,768	3,368,528	240,240
	2,424,805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608,768	3,368,528	240,240
	8,925		財產收入	9,014	8,407	607
	3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00		權利金收入	0	0	0
	8,722		利息收入	9,014	8,407	607
	8,368		其他收入	0	0	0
	8,368		雜項收入	0	0	0
	2,714,040		基金用途	3,175,132	2,705,612	469,520
	2,694,48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141,576	2,680,653	460,923
	19,54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446	24,509	7,937
	1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10	450	660
	-271,942		本期賸餘(短絀-)	442,650	671,323	-228,673
	3,006,490		期初基金餘額	3,405,871	2,367,952	1,037,919
	2,734,548		期末基金餘額	3,848,521	3,039,275	809,24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36 億 1,778 萬 2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6 億 0,876 萬 8 千元。(詳 1-15~1-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901 萬 4 千元。(詳 1-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31 億 7,513 萬 2 千元：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1 億 4,157 萬 6 千元。(詳 1-17~1-3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7 億 0,104 萬 2 千元。

2.固定污染源管制 2 億 0,252 萬 5 千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4 億 5,218 萬元。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 億 0,542 萬 9 千元。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 5 億 8,040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44 萬 6 千元。(詳 1-30~1-3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1 萬元。(詳 1-3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 億 4,265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42,65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2,65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42,6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4,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6,883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08,768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608,768	
移動污染源				2,840,000	依油品種類徵收。 1、車用柴油：概估發油量450萬公秉×0.2元/公升，預計徵收900,000千元。 2、車用汽油：概估發油量970萬公秉×0.2元/公升，預計徵收1,940,000千元。
固定污染源				768,768	1、淨計徵收1,921,920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1,921,920千元×40%=768,768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1,921,920千元×60%=1,153,152千元。 （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基本費450元/季；揮發性有機物1公噸以下免徵） 2、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768,768千元。 （1）硫氧化物：91,853公噸×5,000~8,500元/公噸，約184,042千元。 （2）氮氧化物：136,284公噸×6,000~10,000元/公噸，約283,872千元。 （3）揮發性有機物：73,222公噸×5,000~30,000元/公噸，約300,854千元。 3、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署考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9,014	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 前述60% 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 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 金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共9,014千元 ： 1、定存1,200,000千元×0.75% (1年期)=9,000千元。 2、保管款專戶8,772千元×0.16 % =14千元。
利息收入				9,014	
利息收入				9,014	
總計				3,617,78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694,48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141,576	2,680,653	
361,592	01 空氣污染防制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	701,042	594,124	
283,811	服務費用	461,192	380,774	
10,326	水電費	7,000	7,000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網測站、移動式監測站等用電需7,000千元。
2,043	郵電費	3,770	4,198	1.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郵資費100千元。 2. 國際及氣象局輔助氣象資料接收傳輸通訊、數據等費用需2,200千元。 3. 購置台電全國用電地址及村里別用電數據資料需1,470千元。
2,046	旅運費	2,382	2,662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1,062千元。 2. 出席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等相關國際研討會議等，需國外旅費700千元。 3. 出席自願國際碳權交易相關活動與會議，需國外旅費280千元。 4. 考察歐美等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技術及重要環保策略之交流，需國外旅費200千元。 5. 參加國際空氣污染預防與環境保護會議(16th IUAPPA World Clean Air Congress)，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8,08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700	20,200	1.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2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導，需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及廣告費1,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26	保險費	3,000	2,500	3. 辦理節能減碳全民行動媒體宣導，需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及廣告費2,000千元。
	17,901	一般服務費	23,785	23,209	增進測站安全保障，辦理監測站網儀器設備保險需3,000千元。 1. 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及銷毀業務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需3,0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資料庫維護更新業務等所需契約勞力10人需7,612千元。 3. 辦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管制策略因應業務等所需契約勞力15人需13,173千元。
	241,983	專業服務費	411,555	321,005	1. 辦理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制度需5,800千元。 2. 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空品研析推動計畫需9,500千元。 3. 辦理空氣污染排放量清冊推估建立及空氣品質質損量推估計畫需9,500千元。 4. 辦理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增量管制與策略檢討計畫需10,000千元。 5. 辦理酸雨監測及酸沉降調查與有害物質長程傳輸計畫需9,500千元。 6. 辦理細懸浮微粒調查技術開發、成分分析及變化觀測計畫需12,000千元。 7. 辦理細懸浮微粒成因分析探討及因應對策規劃計畫需4,000千元。 8. 辦理臭氧時空分佈特性分析及光化學傳輸機制影響分析計畫需1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元。 9. 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推動及調查檢測與評估相關計畫需10,500千元。 10. 辦理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觀測設施操作維護、測站遷移、校驗、儀器精密度檢查、功能驗證品保作業等需10,345千元。 11. 辦理超級測站、光化測站及空品監測站儀器功能提升及品保作業等需29,450千元。 12. 辦理輔助性氣象與背景測站觀測設施操作維護採樣比對及資料解析需10,460千元。 13. 辦理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氣膠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需4,000千元。 14. 持續營造50個低碳示範社區，精進、提升其可採行之低碳措施，並逐步擴展至其他社區等需22,000千元。 15. 協助並督導4座示範城市規劃並推動低碳措施，管考評核年度執行績效，同時針對低碳建構措施，分析減量效益及計算減量成效等需32,000千元。 16. 協助並督導金門縣推動建設為低碳島之相關低碳措施計畫，並考核年度執行績效等需5,500千元。 17. 辦理低碳社區/城市減碳成效提升及評量計畫需4,000千元。 18. 辦理低碳經濟時代我國低碳社會因應方案與願景建構策略規劃、與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際制度接軌暨交流參與等需18,000千元。 19. 辦理我國溫室氣體減量議題對外因應策略、節能減碳關鍵策略技術研析等需30,000千元。 20. 持續建置更新我國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國家通訊及跨境溫室氣體管理等需14,000千元。 21. 建置我國碳權交易平台管理機制等需17,000千元。 22. 辦理及推動各部門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更新維護、減量專案審查、排放強度研訂等排放減量管理制度需20,000千元。 23. 辦理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與減量因子分析等需6,000千元。 24. 辦理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機構管理及監督作業等需12,000千元。 25. 建置及推動產品、服務、組織與活動之碳中和管理制度等需10,000千元。 26.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評估、碳捕集及封存技術法規建置及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管理制度建立等需25,000千元。 27. 辦理推動我國氣候變遷調適及全民低碳生活之推廣需15,000千元。 28. 辦理綠網(Ecolife)節能減碳平台資訊系統整合建置更新與功能強化應用等需12,000千元。 29.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及維護管理資訊系統需5,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0. 辦理產品碳標示核發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需10,000千元。
					31. 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與清查管理需9,500千元。
					32. 辦理國際氣候變遷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3,500千元。
					33.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國際環保公約之國家永續發展策略執行評估需4,000千元。
					34.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2,000千元。
	417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417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千元。
	7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00	0	
	30	購置固定資產	12,000	0	1. 建立空氣微粒之元素成分直接分析技術，購置雷射剝蝕進樣系統需4,000千元。 2. 建立分析空氣中微粒(PM _{2.5})成分調查之調理環境，建置空氣中微粒調查調理設施需8,000千元。
	69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76,6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7,750	213,250	
	61,787	捐助、補助與獎助	212,750	196,750	1.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氣污染防治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1,250千元。 2.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2,500千元。 3. 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59,000千元。 4. 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相關研究計畫需50,000千元。
14,857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0	16,5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15,000千元。
192,855	02	固定污染源管制	202,525	191,220	
187,358		服務費用	180,380	164,660	
1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100千元。
501		旅運費	1,080	81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資料系統管理及許可制度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費徵收查核及污染改善、戴奧辛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業務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390千元。 2. 參加第32屆國際有機鹵化環境污染物及持久有機污染物研討會需國外旅費330千元。 3. 參加第105屆美國空氣及廢棄物管理協會年會及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4. 參加2012年歐洲氣膠研討會需國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畫 科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8,51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100	8,000	旅費140千元。 5. 國外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管理及認證機構參訪計畫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178,342		專業服務費		172,100	155,750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2.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業務相關媒體宣導，需廣告費5,0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2,000千元。 1. 辦理固定污染源污染管理制度落實暨提昇縣市執行工作計畫需17,000千元。 2. 辦理逸散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管制策略檢討及排放減量計畫需12,000千元。 3. 辦理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空品改善行動與石化業光學量測技術污染減量計畫需28,000千元。 4.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查核、管理暨法規制度研修計畫需27,000千元。 5. 辦理強化國內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暨檢討修正相關排放標準管制工作執行計畫需8,000千元。 6. 辦理固定污染源戴奧辛及重金屬排放管制綜合管理計畫需16,000千元。 7.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擴大管理及數據統計應用計畫需7,500千元。 8. 辦理固定污染源資訊系統整合應用暨維護管理計畫需9,100千元。 9. 執行氣狀及粒狀污染物、戴奧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重金屬或異味污染物等污染物排放稽查檢測需15,800千元。
					10. 辦理空氣污染物採樣檢測需2,000千元。
					11. 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空氣有害物質容許濃度五十分之一管制項目調查技術評析需4,000千元。
					12. 辦理生質物培燒技術應用測試發展評估計畫需12,000千元。
					13. 建立周界環氧氣丙烷等有機空氣污染物之調查技術計畫需2,000千元。
					14. 建立周界丙烯醯胺等有機空氣污染物之調查技術需2,000千元。
					15. 排放管道中N-甲基咯酮等有機空氣污染物之調查技術開發需2,000千元。
					16. 排放管道排氣熱值之量測技術開發研究需3,000千元。
					17. 排放管道粒狀物檢測比測需1,500千元。
					18. 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檢查人員訓練」計畫需1,800千元。
					19.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400千元。
2,617		材料及用品費	2,750	2,581	
2,617		用品消耗	2,750	2,581	1.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250千元。
					2. 辦理環境空氣中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所需用品及材料需2,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395	3,308	元。
0	購置固定資產	17,000	3,308	購置即時偵測質子轉移反應飛行式時間質譜儀需17,000千元。
0	購置無形資產	2,395	0	固定污染源資訊整合及應用管理系統之電腦軟體汰換需2,395千元。
2,8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0	20,671	
2,8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0	20,671	
1,553,140	03移動污染源管制	1,452,180	1,350,350	
178,058	服務費用	184,530	175,070	
128	旅運費	750	690	1.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等，需旅運費550千元。 2. 參加國際電動車輛年會(Inter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ymposium, EVS-26)，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3. 考察電動車輛、電池及周邊使用環境研發及推廣情形，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1,8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80	3,080	1. 製作機車排氣定檢合格標籤、紀錄單、複驗表等，需印刷及裝訂費1,580千元。 2. 製作宣導佈告、旗幟及宣導資料等，需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176,043	專業服務費	180,700	171,300	1. 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需20,000千元。 2. 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需20,000千元。 3. 辦理交通工具排氣檢驗管制核章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畫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畫需10,000千元。 4. 辦理使用中汽車污染管制、檢驗站查核、資料系統維護暨廢氣排放管制執行等計畫需8,500千元。 5. 辦理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定期與不定期檢驗制度推動、柴油車排煙檢測站品質管制、查核及相關性測試等計畫需9,000千元。 6. 辦理機車排氣定檢站品質管理及資訊系統整合維護計畫需20,000千元。 7. 辦理民眾檢舉高污染車輛管理暨移動污染源資料庫整合管理計畫需8,000千元。 8. 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管制策略研擬與縣市執行成效考評計畫需14,000千元。 9. 辦理車輛排放二氧化碳管制制度規劃、管理及城市低碳運輸系統建置評估等計畫需15,000千元。 10. 辦理汽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計畫需6,500千元。 11. 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機構查核計畫需2,000千元。 12. 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週邊使用環境建置等計畫27,000千元。 13. 辦理油氣雙燃料車等替代清潔燃料車輛鼓勵使用等計畫需10,000千元。 14. 辦理交通工具用油品質抽測、查核及規範研訂等計畫需10,000千元。 15.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93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檢站管理查核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700千元。
	393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5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000	630	
	0	購置固定資產	3,000	630	購置汽油排氣行車型態相關性測試標準車輛1台及相關測試資料擷取系統儀器設備等需 3,000千元。
1,374,6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64,500	1,174,500	
1,374,68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64,500	1,174,500	1. 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需1,500千元。 2. 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需500,000千元。 3.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LNG車示範運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需110,000千元。 4. 補助政府機關、民間及個人推廣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週邊使用環境，需補助費200,000千元。 5. 推動民眾使用油氣雙燃料車，需補助費250,000千元。 6.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需135,000千元。 7. 配合「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4,276	04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205,429	234,369	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眾檢舉排氣有污染之虞車輛獎勵金經費需3,000千元。
32,571		服務費用	41,970	29,210	8. 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及電池交換系統，需補助費65,000千元。
0		郵電費	50	50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等相關業務，需郵資費50千元。
258		旅運費	270	310	1.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國內旅費170千元。
					2. 出席2012年森林經營管理模式碳匯估計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50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0	350	1. 有關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資料印製，需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
					2. 辦理與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宣導費500千元。
31,807		專業服務費	41,000	28,500	1.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等計畫需20,000千元。
					2. 河川揚塵協調控管及規劃等計畫需11,180千元。
					3. 辦理高淨污及快長樹種篩選與實測計畫需4,000千元。
					4. 辦理利用室內植物減低密閉場所空氣污染物監測評估計畫需5,400千元。
					5.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420千元。
88		材料及用品費	159	15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使用材料費	30	30	推動都市綠化與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耗材使用需30千元。
	88	用品消耗	129	129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29千元。
	131,6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3,300	205,000	
	131,61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3,300	205,000	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苗木培(撫)育及河川揚塵防制等計畫需163,300千元。
	422,620	0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管制工作	580,400	310,590	
	12,354	服務費用	9,850	10,550	
	13	旅運費	100	5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會議等，需國內旅費100千元。
	12,341	專業服務費	9,750	10,500	1. 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計畫需9,500千元。 2.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250千元。
	23	材料及用品費	100	40	
	23	用品消耗	100	4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與防制工作及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千元。
	410,2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70,450	3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10,243	捐助、補助與獎助	570,450	300,0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98年4月8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需445,000千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宣導及執行低碳家園建構等相關計畫需125,450千元。
19,54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446	24,509	
9,220	用人費用	10,159	9,773	
6,77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32	6,99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所需聘用人員薪資需7,232千元。
279	超時工作報酬	480	480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480千元。
835	獎金	904	874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904千元。
406	退休及卹償金	434	419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434千元。
929	福利費	1,109	1,009	聘用人員勞健保、員工通勤交通費等需1,109千元。
8,841	服務費用	17,587	10,166	
677	水電費	876	876	辦公室水、電費等需876千元。
558	郵電費	989	700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需989千元。
1,627	旅運費	1,478	1,278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需旅運費1,478千元。
2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45	345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需印刷裝訂費用34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30	250	辦理辦公房舍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830千元。
	42	保險費	48	48	辦公室大樓保全系統費用需48千元。
	5,409	一般服務費	12,679	6,377	針對辦理空氣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16人需11,341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需975千元，會議室管理等需363千元。
	203	專業服務費	342	292	1. 召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192千元。 2. 維護空氣污染防治作業相關行政事務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150千元。
	498	材料及用品費	2,240	1,000	
	498	用品消耗	2,240	1,000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行政事務作業所需桌椅、文件櫃、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2,240千元。
	442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58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1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30千元。
	442	什項設備租金	540	540	辦公室大樓門禁系統、影印機等租金需540千元。
	26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490	2,600	
	262	購置無形資產	1,490	2,600	1. 購置辦理空氣污染防治作業相關行政事務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100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換需1,390千元。
	0	會費	30	3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30千元。
	278	分擔	360	3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360千元。
	1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110	450	
	1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110	450	
	16	購置固定資產	1,110	450	1.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購置辦公設備等需500千元。 2.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性設備等需210千元。 3.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400千元。
2,714,040		總計	3,175,132	2,705,612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141,576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3,141,576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121,508	資產	4,237,187	3,793,669	443,518
3,090,626	流動資產	4,204,599	3,761,949	442,650
2,462,910	現金	3,576,883	3,134,233	442,650
5,050	短期投資	5,050	5,050	0
432,141	應收款項	432,141	432,141	0
190,525	預付款項	190,525	190,525	0
9,10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10,806	9,938	868
9,100	準備金	10,806	9,938	868
21,782	其他資產	21,782	21,782	0
21,782	什項資產	21,782	21,782	0
3,121,508	資產總額	4,237,187	3,793,669	443,518
386,960	負債	388,666	387,798	868
373,493	流動負債	373,493	373,493	0
373,493	應付款項	373,493	373,493	0
13,467	其他負債	15,173	14,305	868
13,467	什項負債	15,173	14,305	868
2,734,548	基金餘額	3,848,521	3,405,871	442,650
2,734,548	基金餘額	3,848,521	3,405,871	442,650
2,734,548	基金餘額	3,848,521	3,405,871	442,650
3,121,508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237,187	3,793,669	443,51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60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141,576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141,576	
上年度預算數				2,680,65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680,653	
前年度決算數				2,694,483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694,483	
98年度決算數				2,251,31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251,312	
97年度決算數				2,172,848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2,172,84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10	0	10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 為無給職。
聘用	10	0	10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0	23	
總 計	33	0	33	

註：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契約勞力41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 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獎	終金 離職	分擔 保險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7,232	480	904	434	798	311	10,159	0	10,159
聘僱人員	7,232	480	904	434	798	311	10,159	0	10,159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7,232	480	904	434	798	311	10,159	0	10,159

註：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契約勞力計需32,126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97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空 氣 污 染 防 制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9,220	9,773	用人費用	10,159	0	10,159	0
6,771	6,99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32	0	7,232	0
279	480	超時工作報酬	480	0	480	0
835	874	獎金	904	0	904	0
406	419	退休及卹償金	434	0	434	0
929	1,009	福利費	1,109	0	1,109	0
702,993	770,430	服務費用	895,509	877,922	17,587	0
11,003	7,876	水電費	7,876	7,000	876	0
2,602	5,048	郵電費	4,909	3,920	989	0
4,573	5,800	旅運費	6,060	4,582	1,478	0
19,280	31,97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875	20,530	345	0
38	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30	0	830	0
1,468	2,548	保險費	3,048	3,000	48	0
23,310	29,586	一般服務費	36,464	23,785	12,679	0
640,719	687,347	專業服務費	815,447	815,105	342	0
4,036	4,030	材料及用品費	5,499	3,259	2,240	0
0	30	使用材料費	30	30	0	0
4,036	4,000	用品消耗	5,469	3,229	2,240	0
442	58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0	580	0
0	10	地租及水租	10	0	10	0
0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0	30	0
442	540	什項設備租金	540	0	540	0
998	6,98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6,995	34,395	1,490	1,110
46	4,388	購置固定資產	33,110	32,000	0	1,110
952	2,600	購置無形資產	3,885	2,395	1,490	0
1,996,351	1,913,8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226,390	2,226,000	390	0
0	30	會費	30	0	30	0
1,981,216	1,896,921	捐助、補助與獎助	2,211,000	2,211,000	0	0
278	360	分擔	360	0	360	0
14,857	16,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15,000	15,000	0	0
2,714,040	2,705,612	合 計	3,175,132	3,141,576	32,446	1,11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335,327	36,995	305	372,017	
機械及設備		259,467	24,610	305	283,77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957	0	0	66,957	
什項設備		4,485	8,500	0	12,985	
電腦軟體		4,363	3,885	0	8,248	
權利－專利權		55	0	0	55	
資 產 總 額		335,327	36,995	305	372,01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5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7~2-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1~2-17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18~2-24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2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2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2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2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31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 (二)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依行政院 98 年 3 月 17 日院授主孝四字第 0980001506A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專款專用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 (一)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資源回收、清除、處理效率，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以期 101 年度全國回收率達 38.5%。
- (二)強化基金管理運用，適時調整費率結構，以持續建構回收再利用誘因體系，落實企業責任延伸制度。
- (三)促進綠色設計與處理再利用技術，規劃再使用零件或物品之管理，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共創綠色效益。
- (四)加強責任業者資訊化管理，提昇查核與稽徵成效。
- (五)持續精進稽核認證制度及加強受補貼機構管理。
- (六)強化資訊公開應用，提昇資源回收管理效能，整合回收工作從業個體、物業組織與回收業者，精緻為民服務品質。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擔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環保署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回收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2 億 7,06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1 億 3,290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770 萬 5 千元，主要係立法院審查增列一般物品及容器收入 1 億元。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租金收入及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56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517 萬元，增加 50 萬 5 千元，主要係定存利率調升，致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其他收入計畫：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回饋金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2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12 億 4,60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4,667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減少所致。

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文宣製作及宣導活動，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並提供免付費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向民眾宣導及雙向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溝通。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管理、執行業者營業量查核及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社區學校等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基金等工作。

5.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

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昇等工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9,95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7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源回收行政事務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9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87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辦公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2 億 8,64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4,807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3,833 萬 5 千元，約 12.05%，主要係立法院審查增列一般物品及容器收入 1 億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3 億 4,66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9,067 萬 1 千元，減少 1 億 4,406 萬 2 千元，約 9.66%，主要係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與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減少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02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4,260 萬元，減少 2 億 8,239 萬 7 千元，約 82.43%，將移用基金餘額 6,020 萬 3 千元支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資源循環零廢棄	全國資源回收率	【全國資源回收量（稽核認證量+執行機關回收廢紙舊衣等未公告項目）/（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全國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100%	38.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2 億 1,512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543 萬 6 千元，約 2.14%。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1 億 2,53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4,511 萬 1 千元，約 23.47%，主要係部分補助款預算遭立法院凍結，至 12 月方始動支，以致地方環保局辦理購置資源回收車，無法於 12 月底完成驗收，故經費結餘，致執行數較低。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976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3 億 7,054 萬 7 千元，約 131.97%，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2%	99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為 68.1%，較上(98)年度 71.7%減少 3.6%，主要係因市場景氣回溫影響，營業量之成長 13.16%大於回收量之成長 7.3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全國資源回收率	34%	99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3,035,617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957,601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8.15%，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5 億 6,364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1,640 萬元，執行率 109.36%。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3 億 0,106 萬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4,938 萬 3 千元，執行率 82.83%，主要係補助地方辦理「100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因核定後需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並俟實際執行撥付款項後認列執行數，致執行略有落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2 億 6,258 萬 7 千元，實際數賸餘 3 億 6,701 萬 7 千元。

(二)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零廢棄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	截至 100 年第 3 期(1-6 月)，應回收廢棄物回收率為 98.1%，較 99 年第 3 期(1-6 月)68.3%成長 29.8%，預計年底可達預定目標。
	2.全國資源回收率	100 年度目標值為 36%，截至 100 年 5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39.17%，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1,243,906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3,175,560 公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215,125		基金來源	1,286,406	1,148,071	138,335
	1,190,63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70,606	1,132,901	137,705
	1,190,63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70,606	1,132,901	137,705
	15,258		財產收入	15,675	15,170	505
	65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8,120		租金收入	8,120	8,120	0
	7,073		利息收入	7,555	7,050	505
	9,228		其他收入	125	0	125
	9,228		雜項收入	125	0	125
	1,125,359		基金用途	1,346,609	1,490,671	-144,062
	1,021,86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46,056	1,392,726	-146,670
	92,88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9,568	97,839	1,729
	10,6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85	106	879
	89,766		本期賸餘(短絀-)	-60,203	-342,600	282,397
	2,988,260		期初基金餘額	2,735,426	2,727,009	8,417
	3,078,026		期末基金餘額	2,675,223	2,384,409	290,8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2 億 8,640 萬 6 千元：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 億 7,060 萬 6 千元。(詳 2-11~2-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財產收入 1,567 萬 5 千元。

1.租金收入 812 萬元。(詳 2-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2.利息收入 755 萬 5 千元。(詳 2-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三)其他收入 12 萬 5 千元。(詳 2-17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3 億 4,660 萬 9 千元：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 億 4,605 萬 6 千元。(詳 2-18~2-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3,311 萬 2 千元。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8,110 萬元。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 億 8,292 萬 5 千元。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8 億 5,800 萬元。

5.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 9,091 萬 9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956 萬 8 千元。(詳 2-21~2-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8 萬 5 千元。(詳 2-23~2-24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6,020 萬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0,203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20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0,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54,4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694,239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70,606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徵收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1,270,606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596,799千元 1. 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32元/公斤。 (2)鋁容器：1.23元/公斤。 (3)玻璃容器：1.55元/公斤。 (4)鋁箔包：3.93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3.01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6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11.58元/公斤。 (8)塑膠容器(PVC)：15.38元/公斤。 (9)塑膠容器(PP/PE)：8元/公斤。 (10)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6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270,606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596,79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機動車輛				141,520	元/公斤。 (11)塑膠容器(未發泡PS)：7.0 6元/公斤。 (12)塑膠容器(發泡PS)：37.29元 /公斤。 (13)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4)乾電池： <1>錳鋅、氫氧、筒型鹼錳：23. 2元/公斤。(適用重金屬含量未 超過基準值者) <2>一次鋰：21.4元/公斤。 <3>鈕扣型鋰：30.6元/公斤。 <4>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 、鋅空氣：62.9元/公斤。 <5>鎳鎘：70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二次鋰：11.7元/公斤。 核算年度收入約2,587,384千元， 其中乾電池部分206,780千元按1 0%核列，其他2,380,604千元按 20%核算，另依立法院第8屆第2會 期第13次會議審查增列收入100, 000千元，共計編列596,799千元 。 廢機動車輛141,520千元 1. 汽車部份：1,075,20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輪胎				84,000	20,000輛×60%) = 729,6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320,000輛×40%) = 345,600千元。 2. 機車部份：340,000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500,000輛×20%) = 80,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500,000輛×80%) = 260,000千元。 以上合計共1,415,200千元，按10% 核算列141,520千元。 廢輪胎84,000千元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 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 ~14" :21元/條，內徑15" ~19" :40元/條，內徑20" ~23" :120元/條，內徑24" 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 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 農機用輪胎)：825元/條。 以上預估每月約35,000千元，合計共420,0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84,000千元。
廢鉛蓄電池				22,060	廢鉛蓄電池22,060千元 1. 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65,000公噸，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99,4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農藥廢容器				3,151	2. 另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101年預計支用約10,850千元。 以上合計共110,300千元，按20%核算編列22,060千元。 農藥廢容器3,151千元 1. 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38,895,657美元=17,114千元。 2. 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2,397,490公斤=2,182千元。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659,370公斤=1,776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6,106,610公斤=10,442千元。 以上合計共31,514千元，按10%核算編列3,151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				228,930	廢電子電器物品228,930千元 1. 電冰箱(大):606元/台×345,000台=209,070千元。 2. 電冰箱(小):404元/台×228,000台=92,112千元。 3. 洗衣機:317元/台×572,000台=181,324千元。 4. 冷暖氣機:248元/台×1,432,000台=355,136千元。 5. 電視機(大):371元/台×5,000台=1,85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資訊物品				194,146	6. 電視機(小)：247元／台×2,000台=494千元。 7. 液晶電視機(大)：233元／台×456,000台=106,248千元。 8. 液晶電視機(小)：127元／台×17,200台=2,184千元。 9. 電風扇(大)：35元／台×1,999,000台=69,965千元。 10. 電風扇(小)：20元／台×2,009,000台=40,180千元。 11. 直管及非直管照明光源：27元／公斤×6,147,860公斤=165,992千元。 12. 高強度照明燈管(HID)：32.48元／公斤×190,140公斤=6,176千元。 以上合計共1,230,736千元，其中照明光源部分172,168千元按10%核列，其他1,058,568千元按20%核算，共計編列228,930千元。 廢資訊物品194,146千元
					1. 筆記型電腦：39元／台×1,410,000台=54,990千元。 2. 主機：114.8元／台×2,511,000台=288,263千元。 3. 監視器：127元／台×192,000台=24,384千元。 4. 液晶監視器(大)：233元／台×870,000台=202,710千元。 5. 液晶監視器(小)：127元／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1,854,000台=235,458千元。 6. 鍵盤：15元/台×2,831,000台=42,465千元。 7. 印表機：94.2元/台×1,300,000台=122,460千元。 以上合計共970,730千元，按20%核算編列194,146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產收入				15,675	
租金收入				8,120	
租金收入				8,120	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依委託經營契約，每年應支付本會租金8,120千元。
利息收入				7,555	
利息收入				7,555	利息收入7,555千元 1. 定存利息：1,000,000千元×0.75%=7,500千元。 2. 專戶利息：8,911千元×0.16%=14千元。 3. 業者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利息4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其他收入				125	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依委託經營契約，每年應支付本會回饋金125千元。
雜項收入				125	
雜項收入				125	
總計				1,286,4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21,86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46,056	1,392,726	
23,034	0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33,112	32,112	
20,895	服務費用	28,112	27,112	
12,90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612	18,612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媒體宣導廣告、文宣品印刷、宣導及溝通之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作業需廣告費5,902千元及業務宣導費13,710千元。
7,987	一般服務費	8,500	8,500	委託辦理0800資源回收免費通報專線溝通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內容更新維護需8,500千元。
2,1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	5,000	
2,1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5,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與重複使用之宣導等相關活動需5,000千元。
105,048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81,100	81,100	
102,917	服務費用	79,600	79,600	
102,917	專業服務費	79,600	79,600	1. 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需11,500千元。 2. 委託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清查輔導暨稽催作業相關費用需64,300千元。 3. 委託律師事務所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費用需3,8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	1,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500	1,500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需1,500千元。
	2,131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0	0	
	2,131	各項短絀	0	0	
	217,241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182,925	190,000	
	217,241	服務費用	182,925	190,000	
	217,241	專業服務費	182,925	190,000	1. 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25,000千元。 2. 辦理鐵、鋁、紙、容器、鋁箔包、玻璃及農藥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25,000千元。 3. 辦理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51,625千元。 4. 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30,500千元。 5. 辦理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9,500千元。 6. 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30,000千元。 7. 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11,300千元。
	610,472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858,000	1,005,800	
	610,4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8,000	1,005,800	
	582,116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4,100	973,000	1. 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導需740,1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千元。 (1)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2)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3)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4)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再生品(料)之再利用與宣導工作。 (5)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6)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7)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暨物業管理工作。 (8)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9)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10)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工作。 (11)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 (12)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2. 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需6,000千元。 3.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68,000千元。 4. 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經費需20,000千元。
28,356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3,900	32,800	考評獎勵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需23,900千元。
66,065		05資源回收之調查及研究	90,919	83,714	
66,065		服務費用	90,919	83,7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畫 科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580		旅運費		659	564	1. 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各國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國外旅費479千元，其中： (1)出席「2012年亞洲綠色計畫」成果展覽及相關交流會議需129千元。 (2)出席廢乾電池或廢照明光源相關之資源回收研討會議，並考察會議所在國家之資源回收制度及回收清除處理管道、技術及再利用等需175千元。 (3)出席廢電機電子產品資源回收相關國際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處理體系、制度運作狀況需175千元。 2. 參加上海資源回收國際研討會議旅費需180千元。
65,485		專業服務費		90,260	83,150	1. 委託辦理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昇等工作需66,960千元。 2. 委託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調查分析、費率訂定、各項成本推估及相關準則研擬及基金收支運作檢討等工作需6,500千元。 3. 委託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系統輔導管理、獎勵金審核等工作需10,300千元。 4. 委託辦理各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相關產品公告評估準則法規訂定、資訊系統化建制及維護相關研訂與修正等工作需6,500千元。
92,88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9,568	97,8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7,093	用人費用	52,677	51,073	
	34,47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306	37,199	聘用人員53人薪資需38,306千元。
	1,381	超時工作報酬	1,418	1,377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1,418千元。
	4,298	獎金	4,788	4,650	聘用人員獎金需4,788千元。
	2,066	退休及卹償金	2,298	2,232	聘用人員公提儲金需2,298千元。
	4,878	福利費	5,867	5,615	聘用人員勞、健保險費及通勤交通費等需5,867千元。
	33,921	服務費用	41,338	39,970	
	1,336	水電費	1,436	1,436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1,436千元。
	2,500	郵電費	3,131	2,65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3,131千元。
	2,356	旅運費	2,396	2,396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稽查輔導業務所需之國內差旅、運雜費用等2,396千元。
	4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46	646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種公文、預算、決算、廢車管制聯單等書表格式印刷需646千元。
	23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0	317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房屋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490千元。
	181	保險費	312	400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類產物保險、辦公室保全等312千元。
	25,087	一般服務費	29,827	29,024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35人需27,898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5人需1,625千元，會議室管理費用等需304千元。
	1,816	專業服務費	3,100	3,100	辦理各委員會委員、各項委辦案邀請專家評審之出席費、律師訴訟費、員工訓練及行政事務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維護等需3,100千元。
	4,702	材料及用品費	1,700	1,69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91	使用材料費	177	170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油料等需177千元。
	4,611	用品消耗	1,523	1,523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報紙等耗材及辦公設施、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會議相關費用需1,523千元。
	6,03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	1,290	
	216	地租及水租	240	240	辦理公務用停車位及場地租金240千元。
	4,853	房租	0	0	
	1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250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輛租金250千元。
	782	什項設備租金	800	800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800千元。
	26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50	2,600	
	267	購置無形資產	1,350	2,600	1. 購置辦理行政事務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100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1,250千元。
	59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53	553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30千元。
	29	規費	523	523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訴訟規費等需523千元。
	80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808	分擔	660	6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660千元。
	10,61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85	106	
	10,61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985	10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0,618	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985	106	1. 汰舊換新購置電腦、傳真機及一般事務性機具等設備需785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200千元。
		1,125,359	總計	1,346,609	1,490,671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46,05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導、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246,056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250,505	資產	2,856,762	2,912,369	-55,607
3,139,751	流動資產	2,736,948	2,797,151	-60,203
3,097,042	現金	2,694,239	2,754,442	-60,203
13,392	應收款項	13,392	13,392	0
29,317	預付款項	29,317	29,317	0
41,66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50,727	46,131	4,596
41,667	準備金	50,727	46,131	4,596
69,087	其他資產	69,087	69,087	0
69,087	什項資產	69,087	69,087	0
3,250,505	資產總額	2,856,762	2,912,369	-55,607
172,479	負債	181,539	176,943	4,596
125,357	流動負債	125,357	125,357	0
125,357	應付款項	125,357	125,357	0
47,122	其他負債	56,182	51,586	4,596
47,122	什項負債	56,182	51,586	4,596
3,078,026	基金餘額	2,675,223	2,735,426	-60,203
3,078,026	基金餘額	2,675,223	2,735,426	-60,203
3,078,026	基金餘額	2,675,223	2,735,426	-60,203
3,250,50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856,762	2,912,369	-55,60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7,81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246,05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246,056	
上年度預算數				1,392,726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2,726	
前年度決算數				1,021,860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021,860	
98年度決算數				1,130,17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30,175	
97年度決算數				781,82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781,8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53	0	53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 為無給職
聘用	53	0	53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0	23	
總 計	76	0	76	

註：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35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5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金 退休及離職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年獎	終金		分擔保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8,306	1,418	4,788		2,298	4,226	1,641	52,677	0	52,677
聘僱人員	38,306	1,418	4,788		2,298	4,226	1,641	52,677	0	52,677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8,306	1,418	4,788		2,298	4,226	1,641	52,677	0	52,677

註：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契約勞力計需27,898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1,62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資 源 回 收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47,093	51,073	用人費用	52,677	0	52,677	0
34,470	37,19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306	0	38,306	0
1,381	1,377	超時工作報酬	1,418	0	1,418	0
4,298	4,650	獎金	4,788	0	4,788	0
2,066	2,232	退休及卹償金	2,298	0	2,298	0
4,878	5,615	福利費	5,867	0	5,867	0
441,039	420,396	服務費用	422,894	381,556	41,338	0
1,336	1,436	水電費	1,436	0	1,436	0
2,500	2,651	郵電費	3,131	0	3,131	0
2,936	2,960	旅運費	3,055	659	2,396	0
13,319	19,25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258	19,612	646	0
234	31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0	0	490	0
181	400	保險費	312	0	312	0
33,074	37,524	一般服務費	38,327	8,500	29,827	0
387,459	355,850	專業服務費	355,885	352,785	3,100	0
4,702	1,693	材料及用品費	1,700	0	1,700	0
91	170	使用材料費	177	0	177	0
4,611	1,523	用品消耗	1,523	0	1,523	0
6,031	1,29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	0	1,290	0
216	240	地租及水租	240	0	240	0
4,853	0	房租	0	0	0	0
180	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0	250	0
782	800	什項設備租金	800	0	800	0
10,885	2,70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35	0	1,350	985
10,618	106	購置固定資產	985	0	0	985
267	2,6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0	0	1,350	0
59	553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553	0	553	0
30	30	消費與行為稅	30	0	30	0
29	523	規費	523	0	523	0
613,419	1,012,9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65,160	864,500	660	0
584,255	978,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39,100	839,100	0	0
808	660	分擔	660	0	660	0
28,356	34,3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25,400	25,400	0	0
2,131	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 出	0	0	0	0
2,131	0	各項短絀	0	0	0	0
1,125,359	1,490,671	合 計	1,346,609	1,246,056	99,568	98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446,932	2,335	866	448,401	
土地	142,142	0	0	142,142	
房屋及建築	145,902	0	0	145,902	
機械及設備	144,120	870	765	144,2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65	45	54	2,556	
什項設備	8,526	70	47	8,549	
電腦軟體	3,673	1,350	0	5,023	
權利－專利權	4	0	0	4	
資 產 總 額	446,932	2,335	866	448,40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3-1~3-8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3-9~3-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3-11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3-13~3-14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3-15~3-22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3-23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3-2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3-2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3-2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3-2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3-29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3-3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指定用途，藉以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達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二、施政重點

(一)健全污染整治工作管理機制：

- 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理、查核暨調整規劃徵收執行方式。
- 2.推動污染土壤離場處理與場址再利用等措施。
- 3.以風險為場址管理前提，建立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執行架構及溝通管道。
- 4.協助地方確認污染責任範圍，進行污染責任人認定事宜，並提供個案求償程序及方式建議。
- 5.整理分析歷年農地污染改善代支應費用之計畫，進行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規劃。
- 6.掌握國內底泥污染傳輸途徑，蒐集底泥環境調查歷史資料庫及研擬相關技術指引，評估國內底泥品質現況與推動全國底泥基線調查。
- 7.應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成果，提供整合化決策支援。
- 8.追蹤彙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成果，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管理機制。

(二)及早發現潛在污染，加速推動污染場址之清理：

- 1.評估各類污染潛勢，增加調查對象範圍，及早發現潛在污染。
- 2.推動特定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管理機制。
- 3.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案件調查、查證工作，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 4.協助地方辦理污染場址之查證、管制、控制、範圍評估及整治等工作。
- 5.加速污染場址之改善清理進度。

(三)提昇本土化污染調查、整治專業能力：

- 1.擴大國際污染整治相關技術能力合作與交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2.建置環境背景值調查、監測及戴奧辛與相關污染物篩檢技術。
- 3.推動污染調查評估、整治技術能力之創新與研究。
- 4.辦理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推動產官學經驗交流。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本基金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本管理會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三)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四)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3,18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5,836 萬 6 千元，增加 3 億 7,344 萬 1 千元，主要係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檢討現行徵收制度，故將重金屬鎳、銅及 15 個行業別所產生之廢棄物納入整治費徵收項目，致整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92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2,499 萬 5 千元，增加 429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基金用途：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0 億 7,45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7,187 萬 8 千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查證、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之執行經費增加所致。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 (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核及退費複核等相關作業。
- (2)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架構，檢討修訂有關制度等。
- (3)建構污染場址風險管理執行機制，規劃辦理相關指引等事宜。
- (4)推動環境品質管理，訂定後續管控措施等業務。
- (5)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求償、訴訟及法令解釋事宜。
- (6)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庫及資訊化維護及管理。
- (7)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成果宣導及推廣。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 (1)擴大進行全國高污染潛勢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相關工作。
- (2)辦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查證與執行污染場址應變之必要措施。
- (3)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及驗證等工作。
- (4)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評估、整治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 (5)協助地方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調查及查證。
- (6)持續辦理全國受污染農地污染改善。
- (7)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3.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 (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研發與交流。
- (2)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4,81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72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行政事務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4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0 萬元，主要係購置汰換電腦等設備經費增加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0 億 6,10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8,336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7,773 萬 5 千元，約 55.28%，主要係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檢討現行徵收制度，故將重金屬鎳、銅及 15 個行業別所產生之廢棄物納入整治費徵收項目，致整治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1 億 2,32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4,853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7,470 萬 7 千元，約 18.42%，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查證、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之執行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21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517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2 億 0,302 萬 8 千元，約 76.56%，將移用基金餘額 6,214 萬 9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累計完成廢棄工廠盤查（初勘、現況資料校正與週遭環境受體評估）家數	19,000 家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6 億 1,15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5,960 萬 7 千元，約 10.8%，主要係因經濟復甦，公告化學物質使用量增加，致污染整治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5 億 2,981 萬元，較預算數減少 2,681 萬 2 千元，約 4.82%。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17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8,641 萬 9 千元，約 1,845.34%，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致賸餘增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 潛勢篩檢網	6,000 家	1.為確認環境品質及維持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自 93 年起連續辦理四期「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針對全國應關注之廢棄工廠展開一系列之重點式優先評估調查與管制策略之研擬，前四期計畫完成超過 2,047 家工廠現況盤查校核，經篩選調查後發現其中 76 家廢棄工廠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超過管制標準，刻正依法列管中。 2.自 99 年起推動全面清查廢棄工廠之總體檢行動方案，透過「全國廢棄工廠整體管制」及「污染管理地圖及風險篩檢評析系統」兩項主軸，預計於 103 年底前釐清全國廢棄工廠整體輪廓。另先行於 99 年透過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基線普查計畫」完成全面總體檢前之必要準備作業，以利後續行動方案之推動。 3.計畫初始即面臨待調查之廢棄工廠數量龐大，工業早期管理資料逸失、運作概況及地貌難辨、經費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技術資源有限等困境，大幅增加執行之難度，藉由人力投注以及運用現有資源工具加以克服，確保執行進度如期推展。 4.循前四期計畫經驗 20 類及今年度新增 1 類廢棄物再利用業別之原則，研選高污染潛勢之總體檢名單 41,763 家廢棄工廠名單。 5.基線盤查作業本年度已完成 6,010 家廢棄工廠基線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基線資料包含工廠基本資料、工廠登記地址定位、地籍地段彙整、歷年航照圖蒐集數位化及廠區範圍判釋，奠定污染潛勢評析作業實施之各項基礎工作。 6.完成盤查作業輔助系統初步開發建置，包括：(1)現況盤查作業系統；(2)盤查資料建檔管理系統；(3)盤查作業管理及通報輔助系統等三部分，加速整體盤查作業時程。 7.本計畫提昇廢棄工廠污染調查層次，包含全國廢棄工廠基線資料蒐集建置、作業輔助系統及工具開發、支援行政決策、強化場址管理等，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 億 7,549 萬 8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2,948 萬 7 千元，執行率 130.76%，主要係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於整治費申報時，尚未抵扣已核定之工程退費，致污染整治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1 億 3,254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2,255 萬 9 千元，執行率 92.47%。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4,295 萬 3 千元，實際數賸餘 1 億 0,692 萬 8 千元。

（二）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 潛勢篩檢網	1.完成廢棄工廠教育訓練參考教材（現況盤查階段）之編製，內容包括：(1)廢棄工廠盤查作業標準程序；(2)可攜式資料處理器使用說明；(3)盤查人員安全須知；(4)土地使用現況定義說明；(5)拍照紀錄方式規範等項目，並彙整行前教育訓練、演練計畫測試及現場執行盤查作業之經驗回饋修正，以確保後續全面實施總體檢計畫能順利推動。 2.為確實掌握今年度結合「可攜式資料處理器（PDA）」之作業情形，特擬定一系列廢棄工廠現況盤查作業演練計畫，目的在於：(1)測試「可攜式資料處理器（PDA）」的運作效能，以評估整體作業的效率；(2)測試盤查作業系統的負載能力及處理效能，以作為系統效能的調效方向依據；(3)模擬於執行作業間遭遇困難後之緊急應變及處理方法，測試結果皆符合規劃需求，並完成現場操作演練測試及壓力測試並回饋修正。 3.完成 1 場次盤查人員之行前教育訓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亦完成 6,010 家優先實施之現況盤查作業(平均盤查約 20 家/日)，作業內容主要係透過實地核對盤查對象之地址與區位與登記資料無誤，並觀察其土地使用現況、既有設施、運作情形及周遭環境受體敏感程度等，藉以實場建置完整之工廠現況資訊。成果顯示其中有 177 家建議進一步執行環境場址評估作業。 4. 已完成總體檢名單之基線資料蒐集及資料庫建置，奠定污染潛勢評析作業實施之各項基礎工作，加速未來總體檢計畫之時程。 5. 針對主要可能面臨重大阻力之可能議題，擬定相關策略建議，包含：(1)降低民眾阻力之溝通模式及政策宣導；(2)強化土地融資及交易機構之宣導；(3)建構土地品質資訊揭露機制及土地使用履歷等三項建議。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611,546		基金來源	1,061,096	683,361	377,735
	579,38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31,807	658,366	373,441
	579,382		污染整治收入	1,031,807	658,366	373,441
	27,494		財產收入	29,289	24,995	4,294
	17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7,477		利息收入	29,289	24,995	4,294
	4,670		其他收入	0	0	0
	4,670		雜項收入	0	0	0
	529,810		基金用途	1,123,245	948,538	174,707
	491,34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074,580	902,702	171,878
	30,2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185	45,456	2,729
	8,16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80	380	100
	81,736		本期賸餘(短絀-)	-62,149	-265,177	203,028
	3,971,318		期初基金餘額	3,787,877	3,981,521	-193,644
	4,053,054		期末基金餘額	3,725,728	3,716,344	9,38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億 6,109 萬 6 千元：

(一)污染整治收入 10 億 3,180 萬 7 千元。(詳 3-13~3-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2,928 萬 9 千元。(詳 3-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1 億 2,324 萬 5 千元：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0 億 7,458 萬元。(詳 3-15~3-1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1 億 4,490 萬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8 億 0,660 萬元。

3.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1 億 2,308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18 萬 5 千元。(詳 3-19~3-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8 萬元。(詳 3-21~3-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6,214 萬 9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2,149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14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2,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819,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7,54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031,807	
污染整治收入				1,031,807	1.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依當季實際出口數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70%，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3.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0規定，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25%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4. 預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1,031,807千元(依主計處預估99年及100年經濟成長率10.82%、4.92%及經濟部能源白皮書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油年平均成長率-0.15%之平均值 預估101年整治費收入之成長，並 考量100年收費辦法修訂費率調整 後之預估)。 (1) 石油系有機物：8.83元/公 噸×77,808,728公噸=687,051千 元。 (2) 含氯碳氫化合物：12.94元 /公噸×4,187,329公噸=54,184千 元。 (3) 非石油系有機物：20.42元 /公噸×1,444公噸=29千元。 (4) 農藥：42.00元/公噸×341 公噸=14千元。 (5) 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8 .94元/公噸×14,897,036公噸=1 33,180千元。 (6) 廢棄物：27.25元/公噸×3 ,439,543公噸=93,728千元。 (7) 其他：0.94元/公噸×67,6 81,548公噸=63,621千元。
財產收入				29,289	
利息收入				29,289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29,289千元 。 1. 專戶利息：305,522千元×0.1 6%=489千元。 2. 定存利息：3,840,000千元×0 .75%= 28,800千元。
總計				1,061,0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91,34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074,580	902,702	
53,313		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	144,900	132,505	
52,355		服務費用	84,800	105,425	
0		郵電費	200	0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工作所需召開之研商、說明、宣導及公聽等會議，需郵資費200千元。
209		旅運費	250	20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等相關工作之差旅費用250千元。
5,5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50	6,170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等業務宣導、溝通之活動，及文宣品印刷等相關作業需5,500千元及媒體廣告需1,000千元。 2. 推動相關污染整治策略、制度等工作，舉辦有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所需之資料印刷費用需50千元。
46,626		專業服務費	77,800	99,055	1.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申報審理、退費稽核有關作業，及調整規劃徵收執行方式等需16,000千元。 2. 完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管理架構，進行執行成果彙整、資料追蹤查核、檢討修訂相關配套措施等工作，及辦理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需15,800千元。 3. 進行現行污染場址風險評析方法執行強化工作等需11,000千元。 4.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管理建置工作，訂定相關管制措施，及申報資料審查作業等業務需26,000千元。 5. 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理及相關維護工作需8,200千元。
					6.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規及教育之講習、推廣等所需費用300千元。
					7.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等各項計畫審查、諮詢等費用500千元。
	52	材料及用品費	100	80	
	52	用品消耗	100	80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等相關工作所需辦公消耗用品費100千元。
	6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0	0	
	6	規費	0	0	
	9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	27,000	
	9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00	27,000	1.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討會1,000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 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59,000千元。
409,490		0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及執行	806,600	718,697	
169,590		服務費用	335,450	369,597	
277		旅運費	350	150	辦理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等各項工作所需差旅費用350千元。
169,313		專業服務費	335,100	369,447	1. 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有關業務需321,200千元。 (1)辦理高污染潛勢工廠類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辦理全國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 (3)進行全國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4)辦理其他高污染潛勢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2. 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應變調查及查證工作需11,200千元。 3. 監督污染場址進行相關污染管制、控制、評估及整治復育計畫等之執行需2,000千元。 4. 辦理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監督等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效所需專家學者審查等費用700千元。
	123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00	
	123	用品消耗	150	100	辦理審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調查查核等工作，及污染場址之應變、整治監督等相關事務所需用品消耗費用150千元。
	239,77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1,000	349,000	
	239,7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467,500	345,500	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查證、應變、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等之執行需467,500千元。 1.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調查及查證等工作。 2. 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擴大調查與管制等相關工作。 3.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實際狀況所進行之相關應變必要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別	畫 科 目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4. 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評估、整治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5. 辦理全國受污染農地之污染改善。 6. 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28,545	03	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123,080	51,500	考評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成效需3,500千元。
28,510		服務費用		76,520	21,280	
300		旅運費		580	320	1. 辦理推動提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等需差旅費80千元。 2. 出席第5屆污染底泥國際研討會，汲取國外先進管制策略與整治經驗，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3. 赴美參加2012年含氯有機溶劑研討會議，並考察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有機溶劑新技術、趨勢相關機制及處理方式，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4. 參加2012年國際整治技術研討會，透過國際技術交流，瞭解國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方法概況與優缺點，以作為國內相關整治技術之參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5. 赴北京參加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及管理研討會，需旅費200千元。
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辦理污染整治人力培育及國際合作有關事務需資料報告印刷裝訂等費用100千元。
28,173		專業服務費		75,840	20,860	1. 進行國際污染整治相關技術能力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交流與國際合作等需12,200千元。
					2. 建置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背景質調查、監測及管制標準檢討等需28,000千元。
					3. 進行戴奧辛與相關污染物篩檢技術之建置與應用等業務需14,500千元。
					4. 推動本土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改善及整治相關技術等工作需21,000千元。
					5. 辦理提昇污染整治能力及人力培育工作所需之出席審查、講課鐘點與諮詢等費用140千元。
	35	材料及用品費	110	110	
	35	用品消耗	110	110	辦理提昇污染調查及整治能力等有關事務所需消耗用品費用11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0	110	
	0	地租及水租	30	80	辦理提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能力與交流等相關會議場地租金30千元。
	0	什項設備租金	0	3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420	0	
	0	購置固定資產	16,420	0	購置辦理土壤及地下水類戴奧辛物質快速篩檢分析實驗等設備，需16,42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0	30,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	30,000	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工程開發與應用等需30,000千元。
30,29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185	45,45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92	用人費用	420	420	
	292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所需之超時加班費420千元。
	26,343	服務費用	44,869	40,408	
	570	水電費	500	500	辦公室水電費500千元。
	871	郵電費	1,374	1,076	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1,374千元。
	1,345	旅運費	1,395	1,150	推動業務所需之國內出差費用1,395千元。
	49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80	58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780千元。
	8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1	233	辦公房舍、公務車及其他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391千元。
	113	保險費	145	186	辦公室保全、房屋及公務車保險等費用145千元。
	22,590	一般服務費	39,974	36,433	針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49人需38,873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需975千元，會議室管理費用等需126千元。
	277	專業服務費	310	250	1.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議等所需費用160千元。 2. 辦理基金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系統軟體維護費用150千元。
	2,453	材料及用品費	1,487	1,229	
	45	使用材料費	307	179	辦公廳舍、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之材料，及公務車油料等費用需307千元。
	2,408	用品消耗	1,180	1,050	推動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報章雜誌、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1,180千元。
	479	租金、償債與利息	540	42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6	地租及水租	0	0	
	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60	為推動業務所需租用之交通及運輸設備費用60千元。
	423	什項設備租金	480	36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租用之影印機等事務性設備費用480千元。
	26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0	2,600	
	263	購置無形資產	480	2,600	1. 購置辦理基金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應用系統軟體費用100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380千元。
	22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23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費用15千元。
	7	規費	8	8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費用8千元。
	4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56	
	10	會費	30	20	參加學術研究團體等所需會費30千元。
	434	分擔	336	336	分擔辦公室大樓管理費等費用336千元。
	8,16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80	380	
	8,16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80	380	
	6,907	購置固定資產	480	380	汰換與購置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公務電腦及數位採樣記錄器等設備費用48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上 預	年 算	度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259		購置無形資產							0			0						
	529,810		總計							1,123,245			948,538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074,58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1,074,58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191,063	資產	3,863,737	3,925,886	-62,149
4,182,423	流動資產	3,855,097	3,917,246	-62,149
4,084,866	現金	3,757,540	3,819,689	-62,149
57,031	應收款項	57,031	57,031	0
40,526	預付款項	40,526	40,526	0
3,27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3,272	3,272	0
3,272	準備金	3,272	3,272	0
5,368	其他資產	5,368	5,368	0
5,368	什項資產	5,368	5,368	0
4,191,063	資產總額	3,863,737	3,925,886	-62,149
138,009	負債	138,009	138,009	0
23,438	流動負債	23,438	23,438	0
23,438	應付款項	23,438	23,438	0
114,571	其他負債	114,571	114,571	0
114,571	什項負債	114,571	114,571	0
4,053,054	基金餘額	3,725,728	3,787,877	-62,149
4,053,054	基金餘額	3,725,728	3,787,877	-62,149
4,053,054	基金餘額	3,725,728	3,787,877	-62,149
4,191,06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863,737	3,925,886	-62,149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9,50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074,58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074,580	
上年度預算數				902,70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02,702	
前年度決算數				491,34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491,348	
98年度決算數				241,80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41,805	
97年度決算數				255,23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255,2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4	0	34	管理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11	0	11	
總 計	34	0	34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49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卹 償	及 金	福 利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離	休 職	分 保	擔 險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	0	0			0			0	0	420	42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420	420
管理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420	420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計需38,873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97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整治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 設備計畫
292	420	用人費用	420	0	420	0
292	42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0	420	0
276,798	536,710	服務費用	541,639	496,770	44,869	0
570	500	水電費	500	0	500	0
871	1,076	郵電費	1,574	200	1,374	0
2,131	1,820	旅運費	2,575	1,180	1,395	0
6,052	6,8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30	6,650	780	0
82	23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91	0	391	0
113	186	保險費	145	0	145	0
22,590	36,433	一般服務費	39,974	0	39,974	0
244,389	489,612	專業服務費	489,050	488,740	310	0
2,663	1,519	材料及用品費	1,847	360	1,487	0
45	179	使用材料費	307	0	307	0
2,618	1,340	用品消耗	1,540	360	1,180	0
479	53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70	30	540	0
16	80	地租及水租	30	30	0	0
40	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	0	60	0
423	390	什項設備租金	480	0	480	0
8,429	2,98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380	16,420	480	480
6,907	380	購置固定資產	16,900	16,420	0	480
1,522	2,600	購置無形資產	480	0	480	0
28	23	稅捐、規費(強制費)與繳庫	23	0	23	0
15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0	15	0
13	8	規費	8	0	8	0
241,121	406,3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1,366	561,000	366	0
10	20	會費	30	0	30	0
240,677	402,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57,500	557,500	0	0
434	336	分擔	336	0	336	0
0	3,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3,500	3,500	0	0
529,810	948,538	合 計	1,123,245	1,074,580	48,185	48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水污染防治基金 分預算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3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5~4-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7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4-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10~4-12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3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1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1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1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19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4-2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及改善水體水質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 (一)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 (二)建置水污費徵收作業系統。
- (三)輔導事業進行廢水處理改善及研發低污染技術及設備。
- (四)挹注污水下水道興建及管理。
- (五)執行水體水質改善處理及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管理。
- (六)保護水源水質。
- (七)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

三、組織概況

-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 (三)為研商及審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費率，本基金依法設費率審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環保署代表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千元。

二、基金用途：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5,087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087 萬元，主要係增加水污染防治及改善補助計畫預算所致。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1)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體制，完備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建檔處理、初審、查核、帳目核對等作業規範。

(2)購置污染源管制資料處理電腦及資料庫，以有效整合水污費資料庫系統及提昇整體效能。

2.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補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執行水污染防治、改善及輔導工作，以整合各界人力，投入水污染改善工作，提昇水體水質。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554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54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行政事務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所需經費約 4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3 萬 5 千元，主要係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電腦及周邊設備經費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千元，增加 0 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68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千元，增加 5,685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加水污染防治及改善補助計畫預算所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685 萬 2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水污染防治基金為 95 年度新增分基金，立法院於審查本基金 99 年度預算時，慮及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可能對產業造成衝擊，爰決議刪減基金來源餘 1 千元整，致水污染防治費無法徵收，所列預算因無收入可供支應，故基金用途配合基金來源之減列，全年度無預估支出。另於審查本基金 100 年度時，亦決議刪減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均為 1 千元整。本署基於尊重立法院決議，99、100 年度未辦理徵繳作業，故無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之預算執行情形。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預 算	度 數	上 年 預 算	度 數	比 較 增 減 (-)
	0		基金來源		1		1	0
	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		1	0
	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1	0
	0		基金用途		56,853		1	56,852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0,870		0	50,870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48		1	5,547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5		0	435
	0		本期賸餘(短絀-)		-56,852		0	-56,852
	0		期初基金餘額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56,852		0	-56,8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千元。(詳 4-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5,685 萬 3 千元：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 5,087 萬元。(詳 4-10~4-1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87 萬元。

2.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4,700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4 萬 8 千元。(詳 4-11~4-1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 萬 5 千元。(詳 4-1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685 萬 2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6,852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85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6,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6,852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1	
事業及工業區污水				1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規定辦理
下水道					。
總計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0,870	0	
	0	0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3,870	0	
	0	服務費用	2,042	0	
	0	郵電費	142	0	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體制等相關作業需郵電費142千元。
	0	旅運費	400	0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需國內旅運費4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0	舉辦有關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所需資料之印刷需5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00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規劃、說明、研商、座談及諮詢等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需1,0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0	
	0	用品消耗	15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業務所需之事務性耗用品需15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678	0	
	0	購置固定資產	1,678	0	購置污染源管制資料處理電腦及資料庫等相關設備需1,678千元。
	0	02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47,000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	0	1. 補助地方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管理、資料庫建置、建檔、查核及追討工作等，需補助費21,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 補助相關機關辦理事業廢(污)水處理輔導及改善計畫，需補助費24,000千元。
					3. 補助政府、學術、民間環保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與補助費1,500千元。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48	1	
	0	用人費用	174	0	
	0	超時工作報酬	174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所需超時工作費需174千元。
	0	服務費用	3,308	0	
	0	水電費	48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需48千元。
	0	郵電費	9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郵電費90千元。
	0	旅運費	256	0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國內旅運費256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	0	印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決算、各式帳簿表報及辦理相關水污染防治作業等印刷及裝訂費需137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	0	辦公室裝潢修繕之修理保養費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900千元。
	0	保險費	10	0	辦公室保全、房屋保險等費用需10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1,767	0	針對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5人需1,767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00	0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委員會議之委員出席費、審查費等費用需1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426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使用材料費	100	0	房屋、機械設備等所需更替耗用材料等費用需100千元。
	0	用品消耗	326	1	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材等費用需326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	0	
	0	房租	1,440	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業務所需租用辦公室費用需1,44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0	租用公務車輛之租金需50千元。
	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0	租用影印機等辦公事務什項設備租金需150千元。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5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5	0	
	0	購置固定資產	435	0	購置攜帶型資料處理器、電腦、印表機、傳真機及投影機等設備需435千元。
	0	總 計	56,853	1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50,870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50,870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0	資產	-56,852	0	-56,852
0	流動資產	-56,852	0	-56,852
0	現金	-56,852	0	-56,852
0	應收款項	0	0	0
0	預付款項	0	0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0	資產總額	-56,852	0	-56,852
0	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什項負債	0	0	0
0	基金餘額	-56,852	0	-56,852
0	基金餘額	-56,852	0	-56,852
0	基金餘額	-56,852	0	-56,852
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6,852	0	-56,85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0,87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0,870	
上年度預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前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98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97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21	0	21	
管理委員會委員	17	0	17	管理委員會委員均 為無給職
其他兼任人員	4	0	4	
總 計	21	0	21	

註：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5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卹 償 及 金	福 利 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離 職	分 保 險	擔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	0	0		0		0	0	0	174	174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174	174
管理委員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174	174

註：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契約勞力計需1,767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水 污 染 防 治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0	用人費用	174	0	174	0
0	0	超時工作報酬	174	0	174	0
0	0	服務費用	5,350	2,042	3,308	0
0	0	水電費	48	0	48	0
0	0	郵電費	232	142	90	0
0	0	旅運費	656	400	256	0
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7	500	137	0
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	0	900	0
0	0	保險費	10	0	10	0
0	0	一般服務費	1,767	0	1,767	0
0	0	專業服務費	1,100	1,000	100	0
0	1	材料及用品費	576	150	426	0
0	0	使用材料費	100	0	100	0
0	1	用品消耗	476	150	326	0
0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	0	1,640	0
0	0	房租	1,440	0	1,44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0	50	0
0	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0	150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113	1,678	0	435
0	0	購置固定資產	2,113	1,678	0	435
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	47,000	0	0
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	47,000	0	0
0	1	合 計	56,853	50,870	5,548	43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101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 產	0	2,113	0	2,113	
機械及設備	0	2,058	0	2,0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15	0	15	
什項設備	0	40	0	40	
資 產 總 額	0	2,113	0	2,113	

環境教育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5-1~5-7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5-9~5-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5-11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5-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5-14~5-22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23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25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2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5-2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5-2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29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5-31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9條及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之規定，環境教育基金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一)法規建制

儘速訂定與發布及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

(二)組織人力

- 1.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 2.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3.積極招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三)品質與認證

- 1.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
- 2.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3.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依據順應自然、尊重生命之原則，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善加維護、利用、發展多主題性之戶外學習活動。

(四)課程與資訊

- 1.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 2.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 3.主動發布環境教育資訊，並結合媒體宣導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擴大全民參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4.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合作、交流及活動。

(五)循序推動

- 1.督促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每年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 2.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環境教育個人電子終身學習護照，第一階段完成公部門及學校人員之學習護照。
- 3.鼓勵全民、企業及各社群積極自主學習，改變行為，實現永續生活方式。

(六)協調聯繫

- 1.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 2.會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及環境學習研究，並建立環境教育成效評量或指標。
- 3.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

(七)基金運用

- 1.督促地方政府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 2.督促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八)輔導獎勵

- 1.鼓勵及輔助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 2.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九)違規講習

- 1.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
- 2.規劃適宜之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十)考核評鑑

針對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及完成成果申報，進行考核及評鑑，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成效不佳者限期改善。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三)為研商及審議環境教育基金，本基金依法設置基金管理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政府機關（構）代表等擔任；任期2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1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3億1,120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1億3,231萬元，增加1億7,889萬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提撥收入增加半年度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經費約2億4,964萬1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3,381萬1千元，主要係100年度僅編列半年經費，101年度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1)建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及個人電子學習護照，讓每個人都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4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2)配合環境資源部業務範圍，整理國中小各課程中與環境相關之內容，並擴大環境E學院題庫，透過實體活動辦理全國搶答比賽及網路活動鼓勵全民學習環保知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 (3)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及查核計畫，針對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應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機關（構），抽樣進行訪查，了解其成效；另針對地方政府訂定公平合理的環境教育考核機制，針對環境教育的執行成效、環境教育基金的運用及配合本署工作重點等進行考核，其考評成績將作為本署下一年度補助款分配之依據。
- (4) 針對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並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 (5) 進行環境教育成效分析及發展策略之研究，規劃未來 5 年內本署環境教育相關研究計畫發展方向；另進行成人環境教育核心能力、能力指標研究。
- (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促使國民主動加入；補助辦理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學習中心計畫，鼓勵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改善社區環境，進而達成愛護鄉土之目的。
- (7) 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環境信託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制度檢討等相關研究、舉辦會議、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

2. 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 (1)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認證管理專案計畫，進行規劃範例、輔導管理、評鑑等工作；並擴充現有之資訊系統加強認證作業管理。
- (2) 鼓勵社會各界踴躍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並訂定相關輔導、補助措施；另提出整合型之宣導計畫，結合所有經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整體行銷，促使國人前往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 (3)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人員培訓、研習及會議，輔導各級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 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 (1) 編製環境教育專書、教案、教材或影片；設置環保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台，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或作為環境講習教材，提供地方政府使用。
- (2)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優良案例競賽及優質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之研究。
- (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教學工作坊計畫，邀請轄內各級學校共同參加，互相觀摩環境教學。
- (4)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保法律。

4.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 (1) 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座設計比賽，未來將作為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發之用，有助於本署進行整體行銷宣導。
- (2) 舉辦環境教育會議，傾聽基層民意凝聚共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 (3) 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例如地球環境季、金秋環境季、地球日、環境日等辦理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另於暑期舉辦親子或學生環境教育活動，帶動全民學習。
 - (4) 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例如環保創意短片、環保話劇比賽等。
 - (5)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086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21 萬 5 千元，主要係 100 年度僅編列半年經費，101 年度辦理環境教育推動行政事務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設備所需經費約 2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31 萬元，主要係購置汰換電腦等設備經費減少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1,12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231 萬元，增加 1 億 7,889 萬元，約 135.21%，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提撥收入增加半年度收入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7,07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699 萬元，增加 1 億 4,371 萬 6 千元，約 113.17%，主要係增加半年度支出經費，用以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04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32 萬元，增加 3,517 萬 4 千元，約 661.17%，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4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1,000 人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15 所
	3.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40 處

伍、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上(100)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本基金自 100 年 6 月 5 日成立，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0 元，實際執行數 2,820 萬元，主要係因環境教育基金為 100 年度新成立基金，立法院審查預算尚未通過，惟為利基金相關業務順利推動，經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1000003320 號函復同意，本基金(100)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依業務需要自 100 年 6 月起先行辦理環境教育基金各項業務。
-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0 元，實際執行數 91 萬 9 千元，主要係因環境教育基金為 100 年度新成立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查通過，惟為利相關業務順利推動，經行政院院授主孝字第 1000003320 號函復同意，本基金(100)年度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依業務需要自 100 年 6 月起先行辦理環境教育基金各項業務。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0 元，實際數賸餘 2,728 萬 1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0 年 8 月 17 日人員已有 104 件送審，正交由委員審查中。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2.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0 年 8 月 17 日機構已有 1 件送審，正交由委員審查中。
	3.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3.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0 年 8 月 17 日設施場所已有 11 件送審，正交由委員審查中。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0	基金來源	311,200	132,310	178,890
		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11,200	132,310	178,890
		0	環保提撥收入	311,200	132,310	178,890
		0	基金用途	270,706	126,990	143,716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49,641	115,830	133,811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865	10,650	10,215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	510	-310
		0	本期賸餘(短絀-)	40,494	5,320	35,174
		0	期初基金餘額	5,320	0	5,320
		0	期末基金餘額	45,814	5,320	40,49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1,120 萬元：

(一)環保提撥收入 3 億 1,120 萬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2 億 7,070 萬 6 千元：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 億 4,964 萬 1 千元。(詳 5-14~5-20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6,304 萬 1 千元。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7,780 萬元。

3.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6,040 萬元。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4,840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86 萬 5 千元。(詳 5-20~5-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 萬元。(詳 5-2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049 萬 4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0,494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49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1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11,200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署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包括：
環保提撥收入				311,200	
					1. 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故環境保護基金共計撥入308,000千元。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入175,000千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撥入74,000千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撥入59,000千元。
					2. 自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五撥入，計3,200千元。
總計				311,2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49,641	115,830	
	0	0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 檢討及資訊	63,041	30,730	
	0	服務費用	42,241	27,080	
	0	郵電費	600	2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需郵電費600千元。
	0	旅運費	2,870	500	1. 本署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旅運費800千元。 2. 專家學者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民眾出席環境教育會議、環境教育志工及獲得環保有功團體、個人出席頒獎典禮，需旅運費1,850千元。 3. 出席北美環境教育學會年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4. 考察美國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經營管理制度，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00	7,880	1.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資料印刷及裝訂費1,0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業務相關媒體宣導，需廣告費2,0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8,0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27,771	18,500	1. 建置環境教育補助成果線上申報計畫，需2,841千元。 2. 辦理環保小學堂專案管理計畫，需1,500千元。 3. 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學生社團、老師、志工及民間團體等遴選表揚專案工作計畫，需3,2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4.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及查核計畫，需3,730千元。 5. 彙編環境教育白皮書，需1,000千元。 6. 辦理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推動、諮詢、檢討等，需2,500千元。 7.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人員培訓、研習及會議，需3,000千元。 8. 進行環境教育成效分析及發展策略之研究，需2,000千元。 9. 舉辦環境教育會議，需2,000千元。 10. 辦理環境教育國際交流會議，需2,000千元。 11. 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環境信託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需2,000千元。 12.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檢討業務，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000	100	
0		用品消耗	1,0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800	550	
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租用場地費用20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00	35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租用車輛費用6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19,000	3,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活動費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500	3,000	1. 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及工作坊，需1,500千元。 2. 補助社區環境學習中心-環保小學堂計畫，需10,000千元。 3. 補助環境教育志工之培訓、研習會，需3,000千元。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500	0	遴選表揚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團體及個人，需獎勵費用4,500千元。
	0	0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77,800	38,900	
	0	服務費用	17,042	27,900	
	0	郵電費	110	30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需郵電費110千元。
	0	旅運費	1,300	1,000	1. 本署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管理，至現地實地查核，需旅運費600千元。 2. 專家學者參加認證審查會議及前往現地訪查，需旅運費7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0	2,600	1.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裝訂、印刷相關資料，需200千元。 2. 推廣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制度，需業務宣導費1,6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3,832	24,000	1.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需5,000千元。 2. 辦理環境教育資訊系統認證作業功能擴充專案工作計畫，需3,0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推動環境教育之查核及管理，需2,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630	500	4.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在職訓練及教材，需2,000千元。
		0	用品消耗	630	500	5.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832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20	50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管理，需租用場地費用300千元。
		0	地租及水租	300	35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管理，需租用車輛費用92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20	15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管理，需租用車輛費用92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8,908	10,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58,908	10,000	1. 補助經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需28,908千元。
		0	03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60,400	38,400	2. 補助經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30,000千元。
		0	服務費用	48,200	29,000	
		0	郵電費	700	900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環境講習，需郵電費700千元。
		0	旅運費	1,200	500	1. 本署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及辦理環境講習，需旅運費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700	1,800	元。 2. 專家學者擔任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課程講師、評審，需旅運費7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42,600	25,800	1. 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環境講習，需資料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 2. 宣導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推動環境教育，需業務宣導費3,200千元。 1. 辦理全民環保知識檢定題庫擴充計畫，需4,000千元。 2. 編製環境教育專書、教案、數位化教材或影片，需20,000千元。 3. 辦理環境講習課程規劃2,000千元。 4. 設置環保影音平台，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需6,000千元。 5. 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優良案例競賽及優質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之研究，需5,600千元。 6. 環境教育最新資訊建置與傳播，需3,000千元。 7. 辦理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0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400	1,000	
	0	用品消耗	1,400	1,000	辦理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40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805	400	
	0	地租及水租	600	300	辦理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需租用場地費用6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算 數	年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別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5	100	辦理戶外學習、參訪等需租用車輛費用205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995	8,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995	8,000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需2,995千元。 2. 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等，需7,000千元。
	0	0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48,400	7,800	
	0	服務費用	22,695	2,300	
	0	郵電費	6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需郵電費600千元。
	0	旅運費	1,500	100	1. 本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需旅運費500千元。 2. 專家學者、民眾參與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1,0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200	1,900	1.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所需之資料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 2. 針對環境教育新訊息及優良案例舉辦各類宣導活動，需業務宣導費4,000千元。 3. 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需廣告費2,700千元。
	0	保險費	1,000	0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對參與民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用	務 途	計 別	畫 科	及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專業服務費				12,395	200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需1,000千元。 1. 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辦理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專案工作計畫，需6,000千元。 2. 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計畫，例如環保創意短片、環保話劇比賽等，需6,000千元。 3.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95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469	100	
		0		用品消耗				469	1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469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00	400	
		0		地租及水租				200	3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租用場地費用20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租用車輛費用20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836	5,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836	5,000	1. 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需4,836千元。 2. 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需20,000千元。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865	10,650	
		0		用人費用				500	500	
		0		超時工作報酬				500	500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需超時加班費500千元。
		0		服務費用				16,695	8,15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標	本 年 預 算 數	上 年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水電費	600	250	辦公室水電費，需600千元。
	0		郵電費	695	200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需695千元。
	0		旅運費	450	300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需旅運費45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0	1,15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等，需2,00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0	1,100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400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12,000	5,000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之契約勞力計12人，需12,0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550	150	1.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議等所需費用，需400千元。 2. 辦理基金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系統軟體維護費用15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3,000	2,000	
	0		使用材料費	200	100	辦公室、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耗用材料等費用，需200千元。
	0		用品消耗	2,800	1,900	推動業務所需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需2,80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2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620	0	1. 購置辦理基金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應用系統軟體費用100千元。 2.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520千元。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50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決	年 算	度 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目 的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0	活動費 會費	50	0	參加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學術團體，需會費50千元。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00	51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	510	
		0	購置固定資產	200	410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200千元。
		0	購置無形資產	0	100	
		0	總計	270,706	126,990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49,641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	計					249,641	

本 頁 空 白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年(前年) 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0年(上年) 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0	資產	45,814	5,320	40,494
0	流動資產	45,814	5,320	40,494
0	現金	45,814	5,320	40,494
0	應收款項	0	0	0
0	預付款項	0	0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 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0	其他資產	0	0	0
0	什項資產	0	0	0
0	資產總額	45,814	5,320	40,494
0	負債	0	0	0
0	流動負債	0	0	0
0	應付款項	0	0	0
0	基金餘額	45,814	5,320	40,494
0	基金餘額	45,814	5,320	40,494
0	基金餘額	45,814	5,320	40,494
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45,814	5,320	40,494

中華民國101年度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49,641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49,641	
上年度預算數				115,83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15,83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30	0	30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管理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其他兼任人員	7	0	7	
總 計	30	0	30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獎 金		退 休 卹 償	及 金	福 利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年 獎	終 金	退 離	休 職	分 保	擔 險	費 其 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0	0	0			0			0	0	500	50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500	500
管理會委員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500	500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計需1,200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環 境 教 育 推 動 計 畫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計 畫
0	500	用人費用	500	0	500	0
0	500	超時工作報酬	500	0	500	0
0	94,430	服務費用	146,873	130,178	16,695	0
0	250	水電費	600	0	600	0
0	1,700	郵電費	2,705	2,010	695	0
0	2,400	旅運費	7,320	6,870	450	0
0	15,33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700	23,700	2,000	0
0	1,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00	0	400	0
0	0	保險費	1,000	1,000	0	0
0	5,000	一般服務費	12,000	0	12,000	0
0	68,650	專業服務費	97,148	96,598	550	0
0	3,700	材料及用品費	6,499	3,499	3,000	0
0	100	使用材料費	200	0	200	0
0	3,600	用品消耗	6,299	3,499	2,800	0
0	1,8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225	3,225	0	0
0	1,150	地租及水租	1,300	1,300	0	0
0	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925	1,925	0	0
0	51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20	0	620	200
0	410	購置固定資產	200	0	0	200
0	100	購置無形資產	620	0	620	0
0	26,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2,789	112,739	50	0
0	0	會費	50	0	50	0
0	26,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8,239	108,239	0	0
0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4,500	4,500	0	0
0	126,990	合 計	270,706	249,641	20,865	20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中華民國101年度

[illegibl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查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案)	立法院審查增(減)列數				減列後 法定預算	備 註
		分組審查	朝野協商	合計	%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	6,236,484	40,001	0	40,001	0.64	6,276,485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617,782	0	0	0	0.00	3,617,78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86,406	100,000	0	100,000	8.43	1,286,406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收入 增列1億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基金	1,061,096	0	0	0	0.00	1,061,096	
水污染防治基金	60,000	-59,999	0	-59,999	-100.00	1	收入減列5,999萬9,000元
環境教育基金	311,200	0	0	0	0.00	311,200	
基金用途	6,479,545	-115,000	-392,000	-507,000	-7.82	5,972,545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492,132	-15,000	-302,000	-317,000	-9.08	3,175,132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3,458,576	-15,000	-302,000	-317,000	-9.17	3,141,576	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 體減量策略推動之專業 服務費5,200萬元及捐 助、補助與獎助1,600萬 元、固定污染源管制之 專業服務費1,600萬元、 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 助、補助與獎助1億元、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 質淨化區設置之專業服 務費1,600萬元及捐助、 補助與獎助1,300萬元、 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 防制及溫室氣體管制工 作之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400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446	0	0	0	0.00	32,446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	1,110	0	0	0	0.00	1,11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66,609	-100,000	-20,000	-120,000	-8.18	1,346,60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66,056	-100,000	-20,000	-120,000	-8.78	1,246,056	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 理暨再生利用之捐助、 補助與獎助刪減1億 2,000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9,568	0	0	0	0.00	99,56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	985	0	0	0	0.00	98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查減列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案)	立法院審查增(減)列數				減列後 法定預算	備 註
		分組審查	朝野協商	合計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 治基金	1,165,245	0	-42,000	-42,000	-3.60	1,123,24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整治計畫	1,116,580	0	-42,000	-42,000	-3.76	1,074,580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調 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及執行之捐助、補助及 獎助3,200萬元、提昇污 染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 之專業服務費1,000萬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185	0	0	0	0.00	48,18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	480	0	0	0	0.00	480	
水污染防治基金	56,853	0	0	0	0.00	56,853	
水污染防治計畫	50,870	0	0	0	0.00	50,87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548	0	0	0	0.00	5,54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	435	0	0	0	0.00	435	
環境教育基金	298,706	0	-28,000	-28,000	-9.37	270,70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77,641	0	-28,000	-28,000	-10.08	249,641	郵 電 費 99 萬 元、旅 運 費 300萬元、用品消耗50萬 1,000元、地租及水租6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租金87萬5,000元、環境 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 及資訊之專業服務費500 萬元及捐助、補助及獎 助50萬元、推動環境教 育認證之專業服務費 1,016萬8,000元及捐助、 補助及獎助109萬2,000 元、辦理環境教育與環 境講習之捐助、補助及 獎助5,000元、辦理環境 教育活動或計畫之專業 服務費10萬5,000元及捐 助、補助及獎助516萬 4,000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0,865	0	0	0	0.00	20,865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 畫	200	0	0	0	0.00	200	
本期賸餘(短絀一)	-243,061	155,001	392,000	547,001	-225.05	303,940	